

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行业风险

公司生产的粉末涂料主要应用于家电、家具、汽车零部件、建材及户外设施、管道等众多领域，市场需求与这些行业的发展状况与景气程度联动性较强。如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动，上述行业将不同程度地受到影响，尤其是家电、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及国家政策影响更为显著，从而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及价格等方面造成较大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祝智直接持有公司 330 万股股权，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6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祝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当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从而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同时，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对公司或其他权益股东产生不利影响。

三、税收政策风险

2008 年 12 月 5 日，公司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领取了证书编号为 GR2008331003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的有关规定，公司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133100370，有效期三年（2011-2013 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1433100449，有效期三年（2014-2016 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则公司将不能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将对未来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已拥有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为降低生产经营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重视对生产经营过程的环境保护，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及环保投入的力度，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了国家规定标准。

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将更加严格，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厉的环保标准，对化工行业的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如果公司未来的环保投入不能迅速跟进政策的新要求，导致安全生产和三废排放产生隐患或产品难以及时适应国家环保及有关标准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将受到限制。

五、原材料供应与价格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约为 91.89%、90.79%、88.51%，占比较高，一旦原材料供应渠道和市场价格发生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和经营业绩。由于国内外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在未来变动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将会影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从而影响公司原材料成本，最终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1,276.19万元和1,259.25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31.99%和33.09%，2014年核销坏账889,568.99元，2015年1-6月核销坏账79,732.60元。若行业下游受到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应收账款中坏账比率有进一步提高的可能。尽管公司目前绝大多数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且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的利润总额分别为173.29万元、224.39万元及165.38万元，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51.04万元、69.54万元及78.20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比例为87.16%、30.99%及47.29%。公司的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风险，如果公司后续不能有效提高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则当政府补助大幅减少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行业风险	2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
三、税收政策风险	2
四、环境保护风险	3
五、原材料供应与价格变动风险	3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4
七、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风险	4
目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八、相关中介机构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业务概况	2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37
五、公司商业模式	4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6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分开情况	67

五、同业竞争	69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7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9
一、审计意见	7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7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7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98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0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0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4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3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3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6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3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0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1
三、律师声明	14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4
第六节 附件	14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5
三、法律意见书	145
四、公司章程	14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5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派特勒	指	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宁波市派特勒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阿克苏诺贝尔	指	阿克苏诺贝尔(Akzo Nobel N.V)是全球最大的油漆和涂料公司之一
杜邦	指	杜邦(Dupont)是一家全球性企业，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DD
艾什得	指	艾什得涂料系统，为杜邦公司高性能涂料业务被收购后更名而来，现全球最大的涂料公司之一
IHS化学公司	指	著名能源咨询公司
热固性粉末涂料	指	热固性粉末涂料是由分子量小的粉末涂料树脂，在加热烘烤的条件下，与固化剂发生化学交联反应，才能得到具有熔融粘度低、流平好、交联后形成不熔融的涂膜，是目前市场主流产品
环氧树脂	指	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有机化合物，可与多种类型的固化剂发生交联反应而形成不溶的具有三向网状结构的高聚物，是粉末涂料的原料之一
聚酯树脂	指	由二元醇或二元酸或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是粉末涂料的主要原料之一
低温固化	指	一般而言，粉末涂料固化温度为180-200℃，烘烤时间为10-15分钟。低温固化即指在较低温度条件下即可固化成型
UV固化	指	利用UV紫外光的中、短波(300-800纳米)在UV辐射下，液态UV材料中的光引发剂受刺激变为自由基或阳离子，从而引发含活性官能团的高分子材料(树脂)聚合成不溶不熔的固体涂膜的过程
中密度纤维板	指	中密度纤维板是将木材或植物纤维经机械分离和化学处理手段，掺入胶粘剂和防水剂等，再经高温、高压成型制成的一种人造板材，是制作家具的人造板材

MDF人造板	指	中密度纤维板
低温固化重防腐粉末涂料	指	一种固化温度低、具有良好的重防腐功能、节省大量能源的粉末涂料
丙烯酸混合型粉末涂料	指	一种采用缩水甘油酯型丙烯酸树脂，由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丙烯酸丁酯、苯乙烯等聚合而成的粉末涂料
石墨烯	指	石墨烯是从石墨材料中剥离出来、由碳原子组成的只有一层原子厚度的二维晶体
TGIC	指	异氰尿酸三缩水甘油酯，主要用作粉末涂料的固化剂
静电喷涂	指	靠静电粉末喷枪喷出来的涂料，在分散的同时使粉末粒子带负电荷，带电荷的粉末粒子受气流（或离心力等其他作用力）和静电引力的作用，涂着到接地的被涂物上，再加热熔融固化成膜
ISO9001:2008	指	由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国际标准
ISO14004:2004	指	由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OHSMS18001:2007	指	由国家经贸委制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PARTNER POWDER COATINGS CO.,LTD.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祝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年9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11日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开发区联胜路258号

邮编：315145

组织机构代码：79300539-6

电话：0574-83026621

传真：0574-83026628

电子邮箱：honghua1211@163.com

董事会秘书：程红华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子类“涂料制造”（代码 C264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制造业”之子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之“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中类之“涂料制造”小类（代码 C2641）。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原材料”一级行业之“化学制品”二级行业之“特种化学制品”行业（代码1110101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高性能膜材料、粉末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高性能膜材料、粉末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5,00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2013年12月最新修订版）“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之“第二节股份转让”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之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3名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起人股均不能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转让。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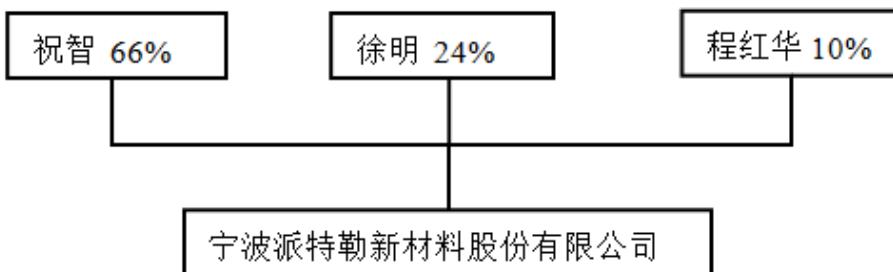
本次股票挂牌后，公司总股本为500.00万股，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报价转让数量
祝智	董事长兼总经理	3,300,000.00	66.00	0
徐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兼技术经理	1,200,000.00	24.00	0
程红华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00,000.00	10.00	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祝智	3,300,000.00	66.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徐明	1,200,000.00	24.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程红华	50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5,000,000.00	100.00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祝智直接持有公司3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66.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祝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所以，祝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祝智，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MBA）学历。1995年至1998年7月，任宁波万里国际学校学部主任；1998年7月至2000年9月，任福禄（宁波）粉末涂料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03年10月至2006

年9月，任阿克苏诺贝尔有限公司（河南工厂）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于2006年9月11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登记设立，由自然人毛朝法、陈宝良、丁雅珠、张小红、张纪娜、吴卫娟、唐国祥、徐月娣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宁波市派特勒粉末涂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毛朝法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陈宝良出资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00%，丁雅珠出资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00%，张小红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张纪娜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吴卫娟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唐国祥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徐月娣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均以货币出资。公司经营范围为粉末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住所为鄞州五乡镇工业园区园区路1号。

2006年9月4日，宁波恒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会所验[2006]第34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9月4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9月1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2120000064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毛朝法	60.00	60.00	30.00	货币
陈宝良	48.00	48.00	24.00	货币
丁雅珠	24.00	24.00	12.00	货币

张小红	16.00	16.00	8.00	货币
张纪娜	16.00	16.00	8.00	货币
吴卫娟	16.00	16.00	8.00	货币
唐国祥	10.00	10.00	5.00	货币
徐月娣	10.00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年10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由毛朝法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陈宝良出资人民币72.00万元，丁雅珠出资人民币36.00万元，张小红、张纪娜、吴卫娟各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唐国祥、徐月娣各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

2006年10月9日，宁波恒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恒会所验字(2006)382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0月8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2006年10月11日，有限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毛朝法	150.00	150.00	30.00	货币
陈宝良	120.00	120.00	24.00	货币
丁雅珠	60.00	60.00	12.00	货币
张小红	40.00	40.00	8.00	货币
张纪娜	40.00	40.00	8.00	货币
吴卫娟	40.00	40.00	8.00	货币
唐国祥	25.00	25.00	5.00	货币
徐月娣	25.00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7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毛朝法将其拥有公司30.00%的股份（计人民币150.00万元）转让给陆建华，陈宝良将其拥有公司24.00%的股份（计人民币120.00万元）转让给陆建华，丁雅珠将其拥有公司12.00%的股份（计人民币60.00万元）转让给陆建华，张小红将其拥有公司8.00%的股份（计人民币40.00万元）转让给陆建华，张纪娜将其拥有公司8.00%的股份（计人民币40.00万元）转让给陆建华，吴卫娟将其拥有公司8.00%的股份（计人民币40.00万元）转让给陆建华，唐国祥将其拥有公司5.00%的股份（计人民币25.00万元）转让给王燕荣，徐月娣将其拥有公司5.00%的股份（计人民币25.00万元）转让给王燕荣。原股东和新股东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7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再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陆建华为公司法人代表。

2007年7月3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陆建华	450.00	450.00	90.00	货币
王燕荣	50.00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8年1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陆建华将其拥有公司66.00%的股份（计人民币330.00万元）转让给祝智，将其拥有公司24.00%的股份（计人民币120.00万元）转让给徐明，王燕荣将其拥有公司10.00%的股份（计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程红华。原股东和新股东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年1月1日，有限公司再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祝智为公司法人代表。

2009年1月2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祝智	330.00	330.00	66.00	货币
徐明	120.00	120.00	24.00	货币
程红华	50.00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五）第一次住所变更

2007年9月18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公司年产3000吨塑粉生产项目在宁波市鄞州区滨海投资创业中心联胜路建设的审批意见。

2008年5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宁波市鄞州区滨海投资创业中心联胜路。

2008年5月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6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120014号《审计报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647号《宁波市派特勒粉末涂料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股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15,830,129.80元为基础，按照3.16602596: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0.00万股，将原实收资本500.00万元转出形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500.00万元，将原盈余公积1,651,428.54元及未分配利润9,178,701.26元转出，形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10,830,129.80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只是公司类型和名称的变更，尚未对盈余公积1,651,428.54元及未分配利润9,178,701.26元进行实质性分配或转增股本处理，公司全体发起人均已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在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如存在其本人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的情况，其将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并对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给予补偿。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未发生实质上的留存收益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情形，因此，公司发起人暂不需履行相关纳税义务，且全体发起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该事项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5年9月1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112000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500.00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5年9月11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2120000064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祝智	3,300,000.00	66.00	净资产折股
徐明	1,200,000.00	24.00	净资产折股
程红华	5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祝智，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徐明，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化工工程师。1987年至1998年就职于宁波三江粉末涂料有限公司，任副厂长；1998年至2003年就职于福禄（宁波）粉末涂料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副经理；2003年至2006年就职于阿克苏诺贝尔（宁波）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副经理；2006年9月至2015年9月，为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技术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技术经理，任期三年。

程红华，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化工工程师。1994年至2006年8月就职于阿克苏诺贝尔（宁波）有限公司，任质量经理；2006年至2015年9月，为公司质量经理兼项目主管；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徐飞标，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至2006年8月就职于阿克苏诺贝尔（宁波）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6年至2015年9月，为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丁宏裕，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至2006年8月就职于阿克苏诺贝尔（宁波）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06年至2015年9月，为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章傅杰，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6年至2015年9月，为公司技术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李庆勇，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化工助理工程师。1995年10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阿克苏诺贝尔（宁波）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06年至2015年9月，为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陈海涛，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至2009年就职于阿克苏诺贝尔（宁波）有限公司，任生产/HSE助理；2010年至2015年9月，为公司质检主管；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祝智，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徐明，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程红华，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谢龙明，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5年至1996年，任江西省物资学校教师；1996年至2001年，任江西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1年至2004年，任江西凯利集团财务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宁波久腾车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至2015年，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58.53	3,571.47	3,409.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83.01	1,444.85	1,836.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83.01	1,444.85	1,836.75
每股净资产（元）	3.17	2.89	3.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7	2.89	3.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24	59.54	46.12
流动比率（倍）	1.48	1.26	1.42
速动比率（倍）	1.07	0.97	1.0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20.70	3805.94	3989.62
净利润（万元）	138.16	208.10	156.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16	208.10	15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53	128.06	31.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53	128.06	31.59
毛利率（%）	27.00	23.92	25.31
净资产收益率（%）	9.13	12.59	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83	7.94	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2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2	0.3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5	2.67	2.62
存货周转率（次）	1.88	4.69	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6.75	362.91	281.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73	0.56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 0373

传真：0571-8782 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秦迅阳

项目小组成员：李科东、王兆国、吕逸文、钱晶晶、徐增雾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慧青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联系电话：0571- 8837 1688

传真：0571-8837 1699

经办律师：蒋慧青、薛昊、吕晴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联系电话：010-6210 5068

传真：010-8821 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涂新春、赵现波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联系电话：010-6809 0159

传真：010-6809 0099

经办评估师：管伯渊、李斌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主营业务

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经营范围为：高性能膜材料、粉末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高性能膜材料、粉末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服务和产品

公司现阶段主要致力于高性能膜材料、粉末涂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一般工业粉末涂料、管道粉末涂料、建材粉末涂料、IT粉末涂料、家用电器粉末涂料、家具粉末涂料、低温固化粉末涂料和汽车用粉末涂料，具体产品 and 应用领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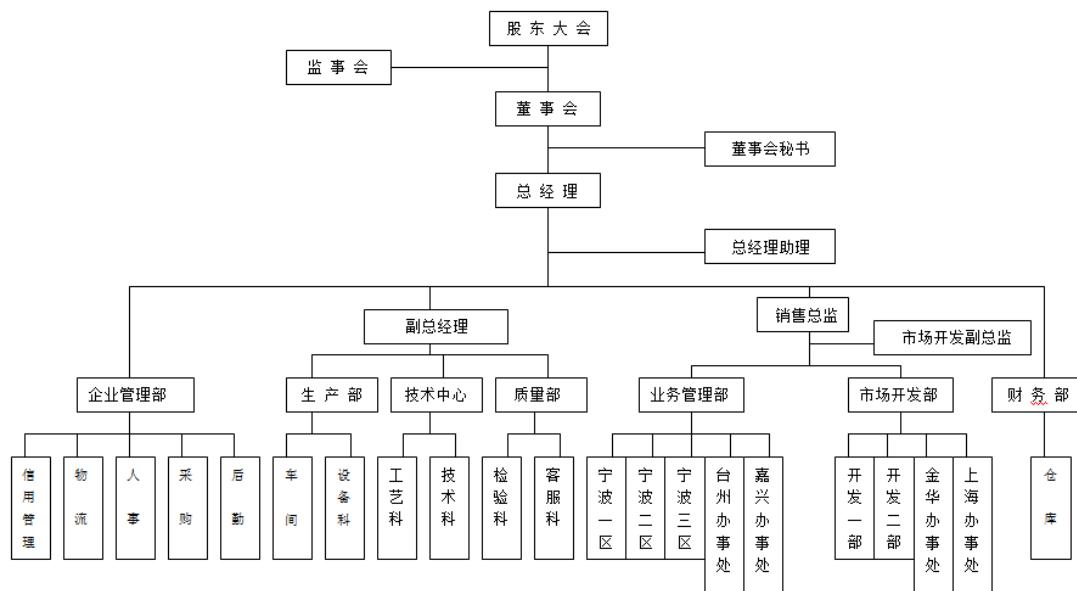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应用	产品展示
一般工业 粉末涂料	空调出风专用	
	储罐类	
	水暖器类	

	钢构类专用	
	缝纫机厚板专用	
	户外铝材	
管道粉末涂料	超耐腐蚀类管道	
	石油管道	
建材粉末系列	铝型材	
	钢管、钢筋类	

IT 粉末涂料	UV 固化	
	检测仪器类	
	电脑外壳、机械类	
家用电器粉末涂料	厨房内电器	
	冰箱、洗衣机类	
家具粉末涂料	户外家具	
	户内家具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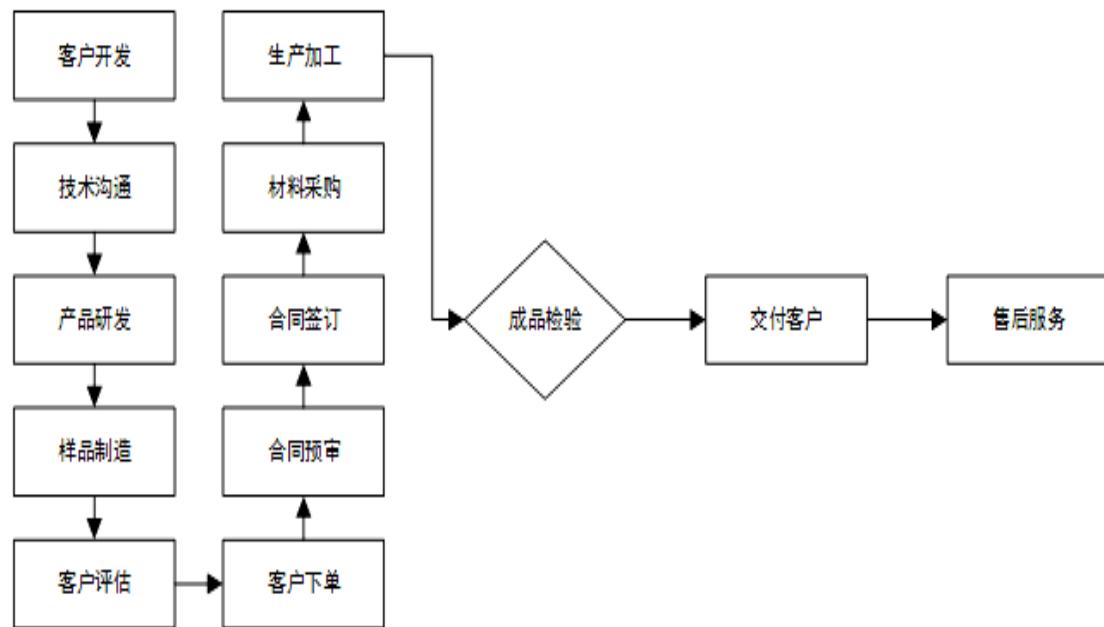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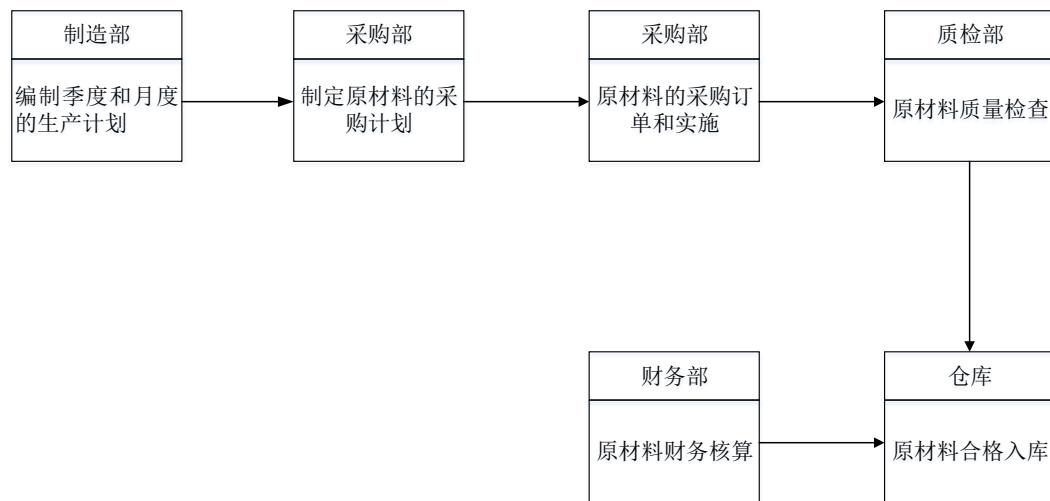
（二）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市场开发部和业务管理部开发客户，获得客户意向性询价；技术中心的技术人员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需求，评估研发、生产的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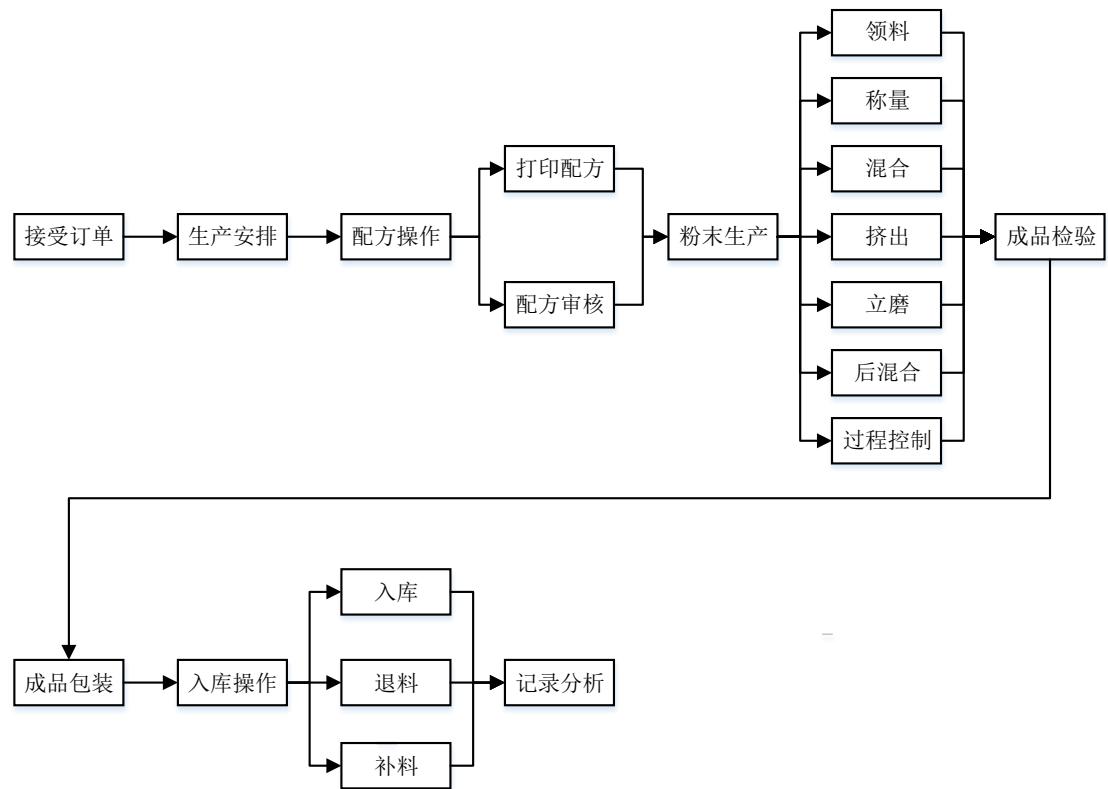
行性；确定可行后，采购部按需申请采购原材料等，组织开发及试生产活动；试生产的样品交付客户评估；客户对样品评估合格后，销售人员与客户交流订单细节；客户下单后，生产部按照经评估合格后的样品安排进行批量生产；生产交付后，质量部跟踪客户使用信息，持续改进产品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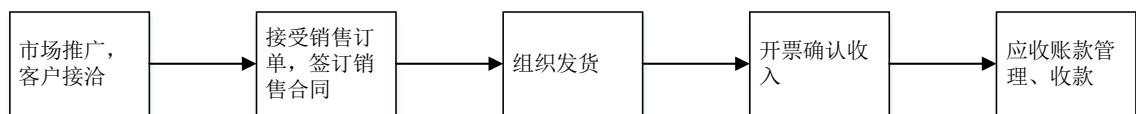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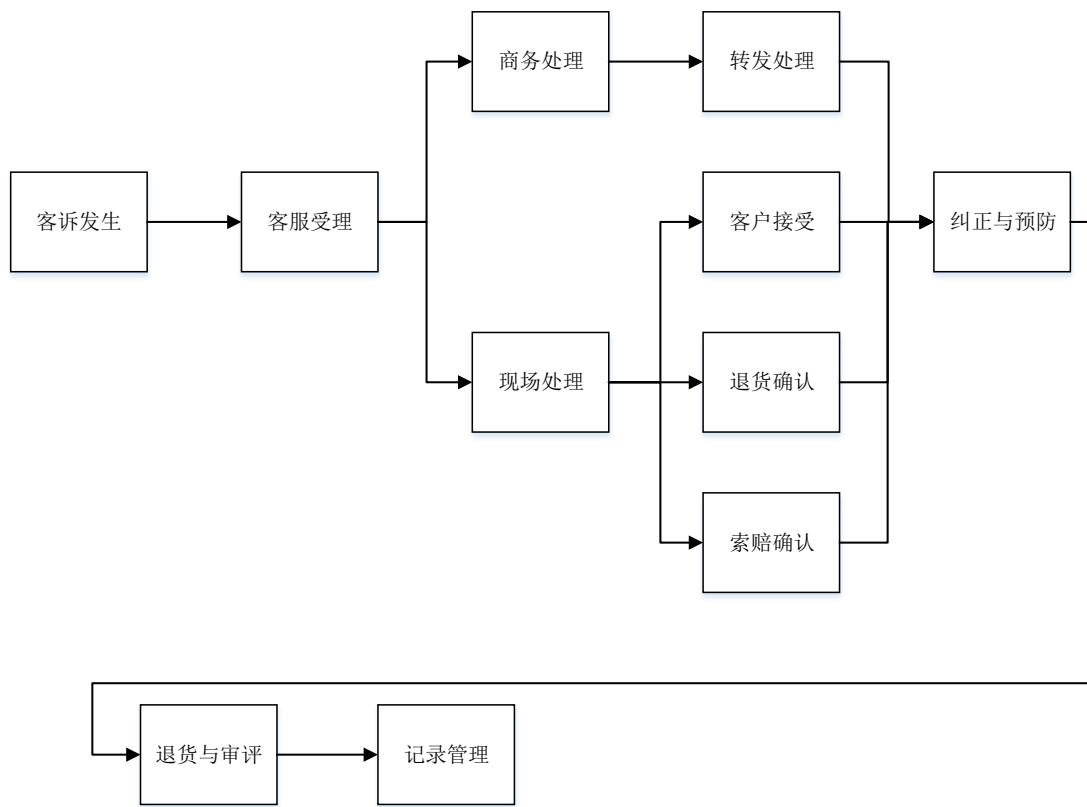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3、销售流程



4、售后服务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开始专注于粉末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的积累，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含量体现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纯聚酯粉末涂料生产技术	<p>主要是以 TGIC 为固化剂，使用在户外场合，它具有优良的耐候性，在持续受热的情况下，有较好的保色保光性能。</p> <p>纯聚酯粉末系列有不同颜色、光泽、表面状态供选择，可以接受客户的要求进行调整。</p> <p>纯聚酯系列可以用手动或自动静电喷涂，通过合适的回收系统，涂料可以被循环使用。</p>
2	环氧粉末涂料生产技术	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和防护性能，有相对于比混合型（E/P）更高的硬度和耐化学性能，不可使用在户外场合。

		环氧粉末系列有不同颜色、光泽、表面状态供选择，以符合客户的要求。 环氧粉末系列可以用手动或自动静电喷涂，通过合适的回收系统，涂料可以被循环使用。
3	纯聚酯(非 TGIC)粉末涂料生产技术	不含 TGIC 固化剂，使用在户外场合，它具有优良的耐候性。 纯聚酯粉末系列有不同颜色、光泽、表面状态供选择，以符合客户的要求。 纯聚酯非 TGIC 系列可以用手动或自动静电喷涂，通过合适的回收系统，涂料可以被循环使用。
4	环氧聚酯粉末涂料生产技术	相对于环氧粉末涂料在维持了装饰和保护性能的同时，提高了颜色和热稳定性。 环氧聚酯粉末系列有不同颜色、光泽、表面状态供选择，以符合客户的要求。 环氧聚酯粉末系列可以用手动或自动静电喷涂，通过合适的回收系统，涂料可以被循环使用。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字号	座落	使用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最近一期末账 面净值(元)
甬鄞国用 (2008)第 01-00006号	鄞州区瞻岐 镇联胜盐场	9,980.10	工业用地	2056/12/30	已抵押	1,959,091.07

2、注册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所有权人	类号	申请日期/使用期限
	5609784	宁波市派特勒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2	2009.11.7/2019.11.6

3、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1	ZL2008 1 0059663.5	丙烯酸混合型粉末涂料	发明专利	2011.5.4
2	ZL2009 1 0100568.X	低温固化重防腐粉末涂料	发明专利	2011.6.1
3	ZL2009 1 0100569.4	一种粉末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1.16
4	ZL2009 1 0100570.7	耐候性粉末涂料	发明专利	2012.6.27
5	ZL2013 2 0211509.1	一种粉末涂料胶化时间测定仪	实用新型	2013.10.2
6	ZL2013 2 0209571.7	粉末涂料胶化时间测定仪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0.2
7	ZL2013 2 0211508.7	一种粉末涂料胶化时间测定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0.2
8	ZL2013 2 01212628.9	粉末涂料片料制冷装置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0.9
9	ZL2013 2 0231197.0	粉末涂料用振动筛	实用新型	2013.10.23
10	ZL2013 2 0213707.1	一种水冷式挤压对辊	实用新型	2013.11.20
11	ZL2013 2 0213706.7	水冷式挤压对辊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1.20
12	ZL2013 2 0228815.6	粉末涂料用振动筛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1
13	ZL2013 2 0214819.9	一种粉末涂料研磨消音器	实用新型	2014.4.9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BG2015B0201	-	2015.6.30	2018.12.31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2Q10588R2S	热固型粉末涂料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2012.11.30	2015.11.29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2E10201R2S	热固型粉末涂料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2.11.30	2015.11.29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2S10168R2S	热固型粉末涂料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2.11.30	2015.11.29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BQIIIQG 甬 G2012029	轻工	2013.1.16	2016.1.15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2007年8月，公司向宁波市环境保护局递交《宁波市派特勒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9月18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宁波市派特勒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宁波市派特勒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粉项目在宁波市鄞州区滨海投资创业中心联胜路建设。**2009年1月7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简易验收意见表》，同意公司年产3,000吨塑粉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目前持有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标准，适用于热固型粉末涂料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限自2012年11月30日至2015年11月29日。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即将到期的环境管理体系进行了重新认证，已经通过了现场审核，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公司目前持有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月1日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BG2015B0201），有效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9月22日出具的《证明》，自2006年9月1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属于本区主要污染物质减排单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

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公司从 2006 年 9 月 1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无上报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安全事故、纠纷或处罚，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3、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内部制定了一套质量控制体系，各部门针对各自的职责范围制定相关的质量控制制度，使质量控制覆盖到技术研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保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目前持有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1312Q10588R2S”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编号为“1312S10168R2S”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编号为“1312E10201R2S”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

2015 年 7 月，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研发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序号	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净值比例(%)
1	房屋及建筑物	7,228,819.60	4,836,650.89	66.91	78.06
2	机器设备	2,789,608.00	966,183.42	34.64	15.59
3	运输设备	1,306,204.20	231,016.64	17.69	3.73
4	办公及研发设备	1,085,038.43	162,083.60	14.94	2.62
	合计	12,409,670.23	6,195,934.55		100.00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2、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情况如下：

房地权证号	使用面积 (m ²)	坐落	所有权人	使用权类型
鄞房权证瞻字第 200805600 号	6,576.29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 镇联胜盐场	宁波市派特勒粉末 涂料有限公司	已抵押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值前五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设备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00KVA 配电工程	379,852.00	258,615.76	121,236.24	31.92
机器设备	邦定机组	211,965.80	114,051.96	97,913.84	46.19
机器设备	中试设备	238,932.60	141,866.25	97,066.35	40.62
机器设备	专用挤出机	83,760.68	11,935.98	71,824.70	85.75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立磨	68,376.07	9,743.58	58,632.49	85.75

(七)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60 人。

(1) 按劳动合同划分

合同性质	人数	比例 (%)
在册人员	60	100
合计	60	100

(2)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5	8.33
技术人员	10	16.67
财务人员	3	5.00
销售客服人员	8	13.33
生产人员	23	38.33
仓储物流人员	2	3.33
其他人员	9	15.00
合计	60	100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0	16.67
大专	10	16.67
高中及以下	40	66.67
合计	60	100

(4)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岁以下	14	23.33
30-40岁	23	38.33
40岁以上	23	38.33
合计	60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徐明，董事兼副总经理兼技术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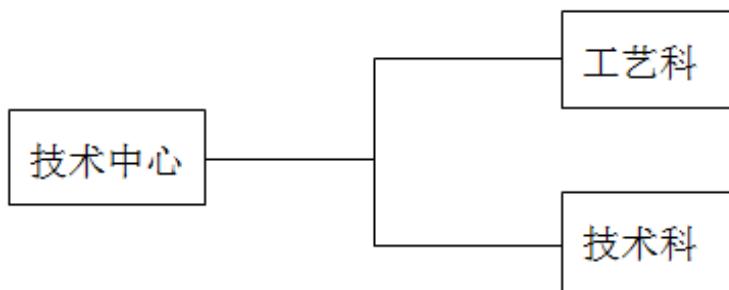
章傅杰，监事会主席兼研发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徐明持有公司 24.00% 股份，章傅杰未持有公司股份。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八）研发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



2、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期间	研发费用（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2013 年	3,455,185.12	39,849,768.48	8.67
2014 年	2,917,487.27	37,963,439.83	7.68
2015 年 1-6 月	1,178,716.90	16,133,227.27	7.31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公司主打产品为粉末涂料，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粉末涂料业务	16,133,227.27	99.53	37,963,439.83	99.75	39,849,768.48	99.88
营业收入	16,207,039.23	100.00	38,059,388.53	100.00	39,896,230.02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按销售总额计算，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分别如下：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海宁市升燕五金有限公司	504	12.65
浙江金华威邦塑胶有限公司	265	6.65
宁波市新光货架有限公司	243	6.10
上海浙东铝业有限公司	212	5.32
宁波威霖住宅设施有限公司	193	4.84
合计	1,417	35.56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3,984.98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海宁市升燕五金有限公司	291	7.67
宁波市新光货架有限公司	250	6.59
海宁市中瑞五金有限公司	214	5.64
宁波圣达精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8	4.69
宁波威霖住宅设施有限公司	177	4.66
合计	1,110	29.24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3,796.34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海宁市升燕五金有限公司	126	7.81
宁波市新光货架有限公司	116	7.19
浙江金华威邦塑胶有限公司	109	6.76
上海浙东铝业有限公司	103	6.38
宁波圣达精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4	5.21
合计	538	33.35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1,613.3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56%、29.24%、33.35%，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均不超过 50%，集中度较低。公司的客户所属行业较为分散，包括家电、家具、汽车零部件、建材及户外设施、管道等，客户群体较为多元化，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个别客户有过分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环氧树脂和聚酯树脂，以及助剂、溶剂等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情况良好。公司采购的物料市场供应量充足，竞争充分且极易购取，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过分依赖的情形。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公司	365	12.13
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公司	285	9.47
镇江泛华钛业有限公司	265	8.81
南京祺业贸易有限公司	80	2.66

苏州产协高分子有限公司	56	1.86
合计	1,051	34.93
当期采购总额	3,009.00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公司	392	13.77
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公司	320	11.24
镇江泛华钛业有限公司	246	8.64
南京祺业贸易有限公司	102	3.58
苏州产协高分子有限公司	72	2.53
合计	1,132	39.78
当期采购总额	2,845.86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197	17.05
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0	12.11
安徽善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121	10.47
镇江泛华钛业有限公司	83	7.18
黄山华惠科技有限公司	64	5.54
合计	605	52.35
当期采购总额	1,155.65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33.93%、39.78% 和 52.35%，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上游行业竞争充分，货源充足，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过分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在每年年初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内容包括销售产品的种类和单价，具体销售数量根据实时的订单另行下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签订的部分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别	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对象	履行情况
1	销售框架协议	粉末涂料	2015.1.1	宁波圣达精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中
2	销售框架协议	粉末涂料	2015.1.15	上海浙东铝业有限公司	执行中
3	销售框架协议	粉末涂料	2014.5.31	浙江金华威邦塑胶有限公司	执行中
4	销售框架协议	粉末涂料	2015.6.8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中
5	销售框架协议	粉末涂料	2015.2.6	宁波市新光货架有限公司	执行中
6	销售框架协议	粉末涂料	2014.1.4	海宁市升燕五金有限公司	执行中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在每年年初与供应商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内容包括采购产品的种类和单价，具体采购数量根据实时的订单另行下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签订的部分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别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对象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固化剂 TGIC	2014.1	黄山华惠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中
2	采购框架协议	聚酯树脂	2015.1.1	杭州中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中
3	采购框架协议	钛白粉	2015.3	镇江泛华钛业有限公司	执行中
4	采购合同	聚酯树脂	2015.4.2	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中
5	采购合同	环氧树脂	2015.4	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完成

3、担保合同

(1) 抵押担保合同

抵押人	被担保单位	合同编号	抵押物	担保到期日
宁波市派特勒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鄞银(瞻岐支行)最抵字第20140000114号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2017.1.2
宁波市派特勒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鄞银(瞻岐支行)最抵字第20140000214号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2017.1.2

(2) 保证担保合同

被担保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保证数额 (万元)	保证期限
宁波市派特勒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祝智、徐明、程红华	鄞银(瞻岐支行)最保字第 20150000913 号	373.00	2015.2.4-2017.2.4

(3) 银行借款合同

合同号	金额(万元)	月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鄞银(瞻岐支行)借字第 20150004809 号	270.00	5.75‰	2015.4.14-2016.4.13	鄞银(瞻岐支行)最抵字第 20140000114 号
鄞银(瞻岐支行)借字第 20150004009 号	240.00	5.8‰	2015.3.26-2016.3.25	鄞银(瞻岐支行)最保字第 20150000913 号 鄞银(瞻岐支行)最抵字第 20140000214 号
鄞银(瞻岐支行)借字第 20150003909 号	120.00	5.75‰	2015.3.26-2016.3.25	鄞银(瞻岐支行)最抵字第 20140000114 号
鄞银(瞻岐支行)借字第 20150002809 号	150.00(借款额已归还 120.00 万)	6‰	2015.2.5-2016.2.5	鄞银(瞻岐支行)最抵字第 20140000114 号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成为宁波粉末涂料行业的优秀民营企业,依托于自身研发、生产、销售团队,以科技促发展,为客户提供从售前到售后的一条龙服务,能及时协助客户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通过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符合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及服务,实现战略发展和价值提升。

粉末涂料具有环保、节能、高性能等优势,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涂料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公司引进了先进的粉末涂料生产设备和整套进口检测仪器,生产环氧型、环氧/聚酯型、聚酯型、低温固化型、美术型、纹理型等各种粉末涂料,广泛应用于家电、建材、一般工业、汽车轮毂、IT 等相关行业。

(一) 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流程主要由采购物资的分类、对供方的评价及准则、建立供货关系、对合格供方的控制、采购产品的验证、付款及记录等步骤组成。

公司原材料采购首先由技术部负责制订采购物资技术要求。根据其对随后的实践过程及其输出的影响，将采购物资分为三类：A类：直接影响最终产品使用安全，危害人体健康的材料，导致顾客严重投诉的物资；B类：构成最终产品非主要性能的物资，它一般不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或即使有也是略有影响，但可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物资；C类：A类B类以外的物资。公司只采购C类物资。

采购部根据原材料的技术要求，通过对产品价格、供货期和付款期等进行比较，选择新的供方，新供方应填写“供方调查表”（原材料的代理商除外），提供相应的资料，一种原材料应同时选择几家合格的供方。第一次供货前，需经样品测试，由采购部填写样品试验委托单，经技术部打样合格后，技术部填写请购单通知采购部采购。采购部通知供方小批量供货，经质检部验证合格后交生产部试用，批量进货验证或试用不合格则取消其供货资格。批量试用合格的供方，经公司各部门审核合格后，可列入《合格供方名单》。

对于批量供应的辅助物料，质检部在进货时对其进行检验，并保存验证记录，对零星采购的物资、设备、修理、服务、外加工，由各相关部门验证，以确认是否符合实际使用要求。采购部根据批准的合格供方，方可建立正式供货关系，技术部负责提供采购产品的技术要求，必要时与供方共同制定采购过程的要求。

（二）公司的生产模式

粉末涂料的生产工艺主要采用混合挤出法。公司粉末涂料产品的生产模式主要是订单驱动模式。订单驱动模式是指：1.接收订单；2.生产安排；3.配方操作；4.粉末生产；5.成品检验；6.成品包装；7.入库操作；8.记录分析。

粉末涂料根据配方实施生产，具体步骤为领料、配方、混合、挤出、立磨、后混合及过程控制。工艺员对每批生产的粉末都要进行校样，按照标准板和技术指标的要求对粉末进行检测。

班组长或配方人员按领料单的领料联（结合生产配方）的要求，到仓库进行原料领取，确认领取后在领料单领料联签字。车间配方员按确认的《生产配方》组分和比例称取每次配方的需要量，称量完毕后再进行检查。按配方单的比例要求进行投料和混合，确保混合料均匀。把混合料转移到挤出工作区域进行操作，

达到要求后先生产混合料小样供工艺员校样。把挤压片转移到立磨区域后进行操作，先细粉碎挤压片小样供工艺员校样。需要后混合的半成品，转移到后混合区域（翻滚式搅拌设备）进行控制。

（三）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销售模式，由公司业务人员分散在各地进行客户拓展，市场推广，收集客户信息，与潜在客户进行接洽，了解客户订货需求及交货期限，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接到客户订单后，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交由客户验收。

1、市场推广、客户接洽

派特勒聘用若干名销售员工在全国各地进行市场推广，开发业务，为客户提供粉末涂料产品及服务。

2、接收销售意向、签订销售框架协议

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接洽过程中，就产品类型、订货量、交货期、付款条件等内容进行初步商谈，达成初步销售框架协议。

3、接受订单、组织生产发货

公司签订销售订单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组织生产发货，客户验收无误后在运货单上签字，销售员会通过电话确认客户收货情况。

4、确认收入

由销售人员与客户沟通收货无误、产品风险报酬已转移后，由财务部门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确认收入。

5、应收账款管理、收款

公司一般采用赊销的销售模式，但为防范坏账风险，公司也重视售前信用评估，加强对客户应收账款收款期及赊销额的审核，并由销售业务员进行定期催款。对于长期合作的大客户，会给予较宽松的信用政策。

（四）公司的定价模式

公司在原材料及人工、运输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开拓情况、竞争关系、客户资质、付款条件等因素确定产品报价，与客户协商洽谈后确定产品定价。

在客户采购额较大或其他特殊项目情况下，公司会给客户提供一个相对常规订单更优惠的价格，为保证公司利润，采购部会要求供应商降低原材料价格。因此，特殊订单的销售价格是由公司、供应商及客户三方共同商定。

（五）公司的售后服务模式

为了保证公司的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客户和公司的利益，当发生客户投诉甚至退货要求时，客服科、质量部、销售部、财务部、生产部、技术部均按照以下流程处理：

公司部门接到客户投诉和退货信息时，销售部相关业务人员将填写《客户投诉处理单》，并递交客户服务部，重大问题在每周例会上通报。客户服务部在收到《客户投诉处理单》24 小时内作出判断结果，对于无法判定的问题，立即安排售后人员抵达客户现场；同时，质量部经理对相关问题进行评审，确定原因。

问题分析后，若是由于对方生产设备、工艺技术或对本公司产品性能不了解等原因，由客户服务部人员提供相关服务指导，并将信息反馈到公司技术部和生产部；若与公司产品的质量原因无关，客服人员应协同销售人员尽力排除障碍，保证公司利益，取得客户理解。若确认是产品质量问题，符合退货条件，则根据原发票进行退货处理，同时质量部负责检验不良品，并制定消耗方案。

问题解决后，客服部负责将资料归档。质量部组织每月退货评审会，评定最终的责任部门，对责任部门列入考核，同时由相关部门通报退货处理的跟进情况。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是高性能膜材料、粉末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子类“涂料制造”（代码 C264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制造业”之子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之“涂料、

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中类之“涂料制造”小类（代码 C2641）。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原材料”一级行业之“化学制品”二级行业之“特种化学制品”行业（代码 11101014）。

（二）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相关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涂料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及行业结构调整；行业内部管理机构是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和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主要负责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等工作，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行业的发展；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针对涂料行业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指导和协调解决各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的重大环境问题。

2、行业政策

粉末涂料具有环保、节能、经济、高效等特点，符合国家所提倡的科学发展观，强调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因此，行业的发展有良好的政策环境，主要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单位
1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2015/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	2015/2	国家税务总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1	环境保护局
4	外墙涂料新标 GB/T9755-201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201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
5	《建筑反射隔热涂料》 JG/T235—2014	2014/3	住房城乡建设部
6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3/9	国务院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2013 年修正	2013/5	国家发改委
8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2012/2	国务院

9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1	工信部
10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1	工信部
11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	2011/12	工信部
12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2011/12	国务院
13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	2011/5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14	《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	2011/2	环境保护局
15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2011/1	国家发改委
16	《中国涂料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0/12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8	工信部

(三) 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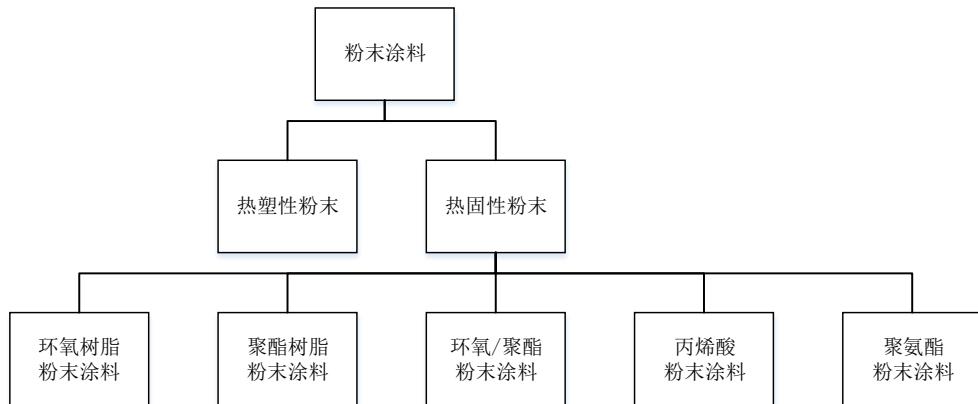
粉末涂料是一种新型的不含溶剂100%固体粉末状涂料。具有不用溶剂、无污染、节省能源和资源、减轻劳动强度和涂膜机械强度高等特点。它有两大类：热塑性粉末涂料（PE）和热固性粉末涂料。

热塑性粉末涂料是指在施工过程中不起交联反应的粉末涂料，如果对热塑性粉末涂料涂膜进行加热时，涂膜会再度熔融。热塑性粉末涂料是由热塑性树脂、颜填料、增塑剂和稳定剂等经过干混合或熔融混合、粉碎、过筛分级而得到的，应用较为广泛的几种热塑性粉末涂料品种有聚酰胺（又称尼龙）、聚烯烃（包括聚乙烯、聚丙烯、聚丁烯）、聚氯乙烯、聚酯、聚偏氟乙烯（PVDF）等，由于热塑性粉末涂料分子量较高，具有较高的物理机械性能，一般作为功能性粉末涂料使用。它们难于粉碎成细粒度，一般采用流化床涂装工艺，施工过后为较厚的涂膜，通常一般可以达250mm以上，虽然粉末涂料是先从热塑性粉末开始的，但目前市场占有率不到10%。

相对于热塑性粉末涂料，热固性粉末涂料是由分子量小的粉末涂料树脂，在加热烘烤的条件下，与固化剂发生化学交联反应，才能得到性能良好的涂膜，热固性粉末涂料由热固性树脂、固化剂、颜料、填料和助剂构成，经预混合、熔融挤出、粉碎、分级过筛而成，目前市场上主要几种热固性粉末品种有纯环氧、环氧-聚酯、纯聚酯、丙烯酸、聚氨酯等，热固性粉末涂料具有熔融粘度低、流平好、交联后形成不熔融的涂膜，非常适用性能技术要求较高的防腐蚀或装饰性的

工件表面,是目前市场主流产品,施工方法用的最多的是静电喷涂和流化床浸涂。

粉末涂料主要种类



1、行业市场规模

粉末涂料可为产品提供持久的保护及精美的装饰,性能优异,同时粉末涂料还具有环保、节能等优点,在全球环保、节能呼声日益高涨的背景下,粉末涂料的市场需求迅速释放,并不断抢占传统溶剂型涂料的市场份额,环境友好型涂料正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青睐,是未来涂料行业发展方向之一。

(1) 全球粉末涂料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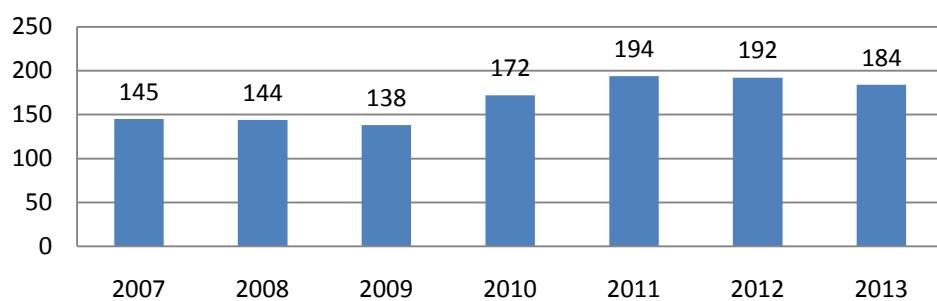
上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发达经济体粉末涂料产量快速增长主要是受到技术进步以及环保法规日趋严格的驱动。粉末涂料与溶液型涂料相比对环境更加友好,因此,受发达经济体环保法规日趋严格的影响,溶液型涂料被逐步淘汰。此外,通常需要在高温下进行的喷涂技术也获得了进步,从而打破了粉末涂料的使用瓶颈。当前粉末涂料已经在多个工业应用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包括金属抛光、汽车部件、电气用具、管线和一些小型的建筑应用领域。

21 世纪以来,欧美等发达经济体的粉末涂料市场出现萎缩,相反新兴经济体市场开始强劲增长。最早采用粉末涂料的北美和西欧市场在全球市场所占份额均出现了下降。同时在许多终端应用领域,包括电气和汽车市场,与液体涂料技术进行竞争所获得的市场份额已经趋于稳定。根据 IHS 化学公司 2014 年的报告,当前粉末涂料占到西欧工业涂料市场约 18% 的市场份额,中国市场的这一比例为 13%,美国为 10%,日本为 6%。

全球粉末涂料产量自 2007 年以来一直保持较高速度稳定增长，2008-2009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有一定程度的下滑，但 2010 年、2011 年增速迅速稳定，之后年份年产量有所回落，2013 年全球粉末涂料产量约 184 万吨。根据 2007 年至 2013 年 4.05% 的年均增长率保守预测，到 2018 年全球粉末涂料产量将达到 224 万吨。

2007 年-2013 年全球粉末涂料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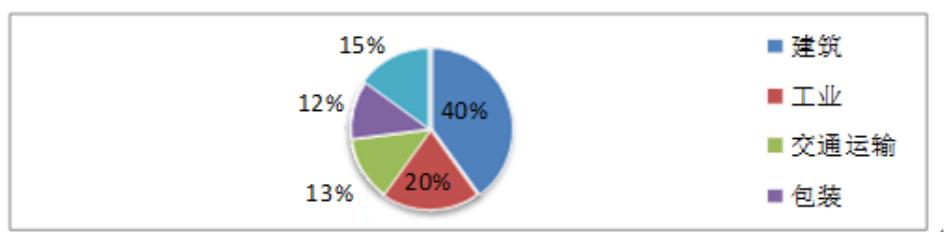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

根据 IHS 化学公司 2014 年的报告，2013 年全球热固性粉末涂料市场总额达到 80 亿美元，比 2004 年翻了一番。北美地区 2013 年粉末涂料产量合计约为 18 万吨，超过了先前 17.5 万吨的峰值水平。

2013 年全球涂料产品需求结构



2013 年各领域全球涂料产品需求量

领域	需求量 (百万吨)
建筑	16.7
工业	8.35
交通运输	5.4275

包装	5.01
其他	6.2625
合计	41.75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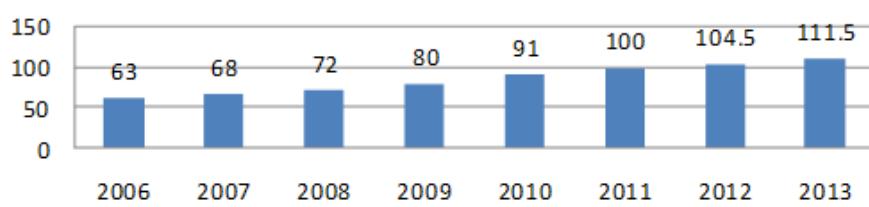
根据 IHS 化学公司 2014 年的报告，未来 5 年全球涂料行业快速增长的趋势仍将继续。2013~2018 年中国粉末涂料产量将以年均 6.5% 的速度快速增长，到 2018 年中国粉末涂料产量将超过 160 万吨。同期，北美粉末涂料产量将以年均 2.5% 的速度增长，西欧的年均增速为 2%。全球其他地区(包括日本、南美和亚太剩余国家和地区)的产量年均增速将达到 4.5%。总体而言，全球热固性粉末涂料产量的年均增速将达到 4.9%，到 2018 年全球粉末涂料的产量将从 2013 年的约 184 万吨增加至约 224 万吨。

（2）中国粉末涂料市场规模

我国粉末涂料产量一直保持较高速度稳定增长，从 2006 年的 68 万吨增至 2014 年的 150 万吨，而且即使在世界金融危机的 2008-2009 年间，我国粉末涂料产量仍实现较快速度增长，现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粉末涂料生产国。就 2007 年至 2013 年的数据来看，年均复合增速达 8.50%，亦明显高于全球粉末涂料同期 4.05% 的年均复合增速。保守预测，到 2018 年我国粉末涂料产量将达到 168 万吨。

2006 年-2013 年中国粉末涂料产量⁴¹

单位：万吨⁴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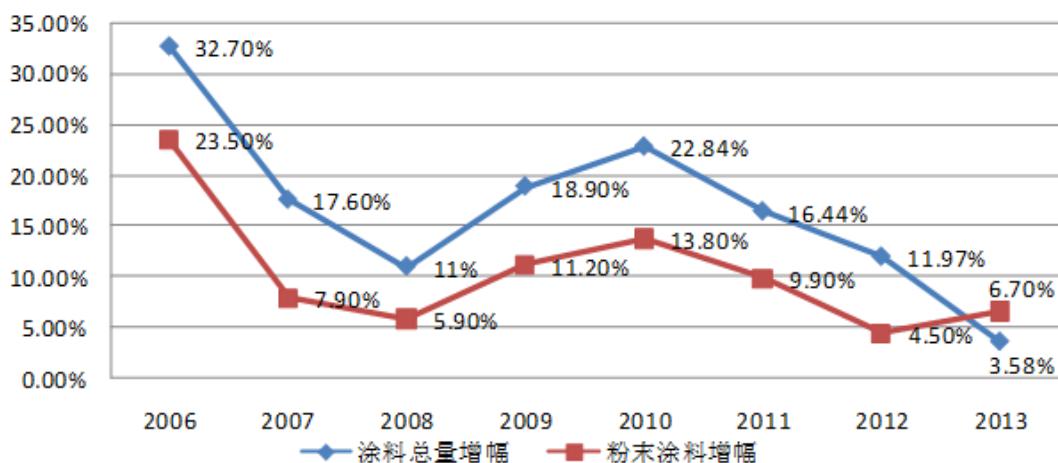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⁴¹

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9年中国粉末涂料行业市场研究与投资战略规划报告》指出：我国2013年涂料产量1303万吨，占全球的31.2%，同比增长2.6%，为近几年的新低，不过2014年1-4月我国涂料表观消费量达到428万吨，同比增长15.4%，出现明显的复苏；2002-2013年我国涂料表观消费量的复合增速达到16.6%，明显快于全球的5.4%。从我国涂料的品种看，水性装饰漆占比最大，达到43%，主要用于建筑领域；粉末涂料的占比在10%左右。

长期以来我国涂料总量的增长率始终高于粉末涂料的市场增长率，后者仅为前者的1/2左右。2013年我国粉末涂料的市场增长率首次打破这一局面，高出涂料总量增长率3.1个百分点。因此粉末涂料在我国涂料总量中所占比重呈线性下降的趋势也发生拐点，出现上扬的征兆。这样的数据变化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政府加大环保治理力度对我国粉末涂料行业的促进作用。

2006年-2013年中国粉末涂料市场年增长率情况及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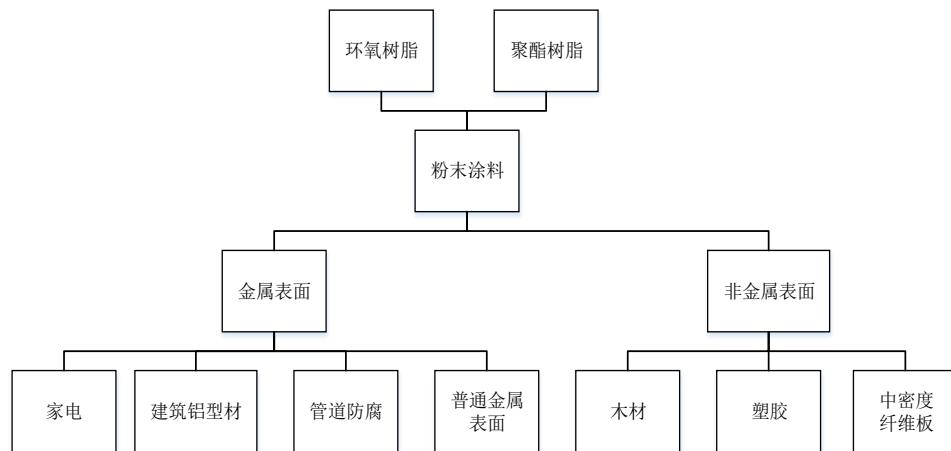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

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粉末涂料行业内的整合一直在持续。2013年，全球两大粉末涂料生产商阿克苏诺贝尔和艾仕得已经占到全球粉末涂料市场20%的份额，而前九大生产商占到50%的市场份额。虽然行业巨头占有全球市场的大部分份额，但是中国市场的集中度不高，更加分散。中国拥有逾500家粉末涂料生产商，其中约450家属于小型公司，年产量在3000吨左右或更少。

2、上下游行业情况

粉末涂料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环氧树脂和聚酯树脂的原材料行业；下游行业以金属表面涂装为主，主要为家电、建筑铝型材、管道防腐、普通金属表面涂装等，目前正向非金属表面涂料扩展，木材、塑胶，尤其是中密度纤维板有望成为粉末涂料下一个新开拓的应用领域。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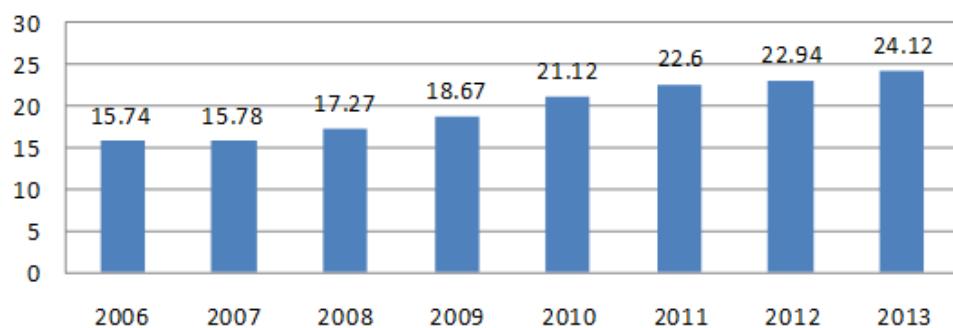


(1) 上游原材料行业

粉末涂料行业的上游主要为环氧树脂和聚酯树脂的原材料行业，原材料供货量充足、且渠道丰富，但技术研发投入不足，市场增长率较慢。

2006年-2013年中国粉末涂料用环氧树脂市场增长情况⁴⁴

单位：万吨⁴⁴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⁴⁴

由于环保治理力度的加大，与环氧树脂相比，近年来我国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技术投入有所加大，研发工作相对比较活跃，申请的专利数量和发表的相关论文数量也较多。但依然需要从新工业应用、高分子聚酯材料的分子结构重新设计、研究开发热塑性聚酯，以及聚酯生产过程中副产物的回收再利用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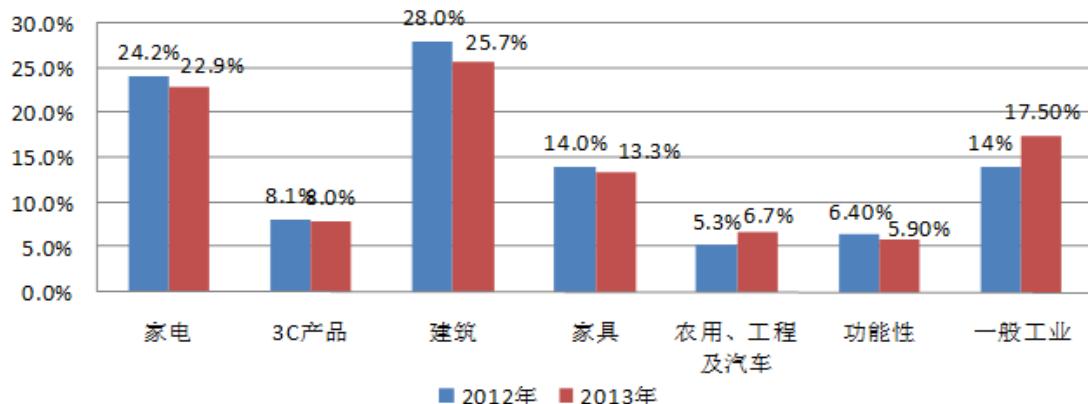


（2）下游行业

粉末涂料由于在施工过程中需要高温烘烤实现固化，因此需要底材耐高温，这样使得其应用主要集中在金属底材上。从下游的应用领域看，家电、建筑铝型材、管道防腐、普通金属表面涂装等是粉末涂料的主要应用领域，其中在我国家电是最大的应用领域，而在北美，普通金属表面涂装的占比最大。

金属表面涂装的下游包括高速公路护栏、汽车、卷钢等，除了这些传统的应用领域外，粉末涂料正从金属表面涂料向非金属表面涂料扩展，木材、塑胶，尤其是中密度纤维板有望成为粉末涂料下一个新开拓的应用领域。

2012 年及 2013 年我国粉末涂料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情况变化及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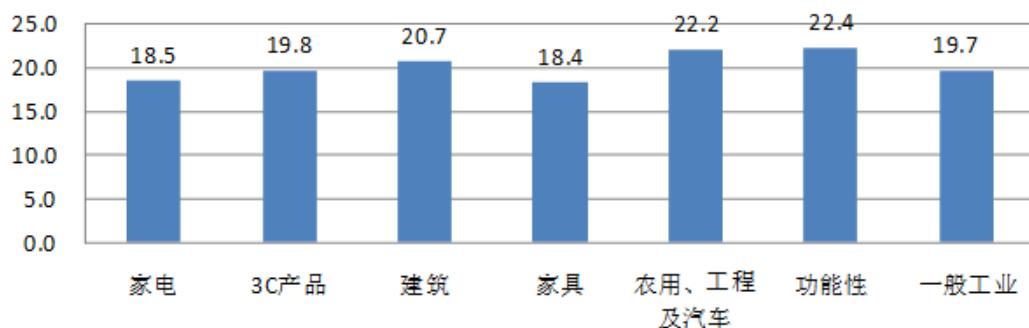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

2013 年我国粉末涂料平均售价为 19.2 元/千克，不同应用领域的价格情况如下图：

2013 年我国各类粉末涂料平均售价

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9年中国粉末涂料行业市场研究与投资战略规划报告》：我国粉末涂料的下游行业目前的发展趋势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家电领域用粉末涂料有望保持平稳增长

家电是我国粉末涂料最大的应用领域。我国家电产量目前已步入稳步增长的态势，未来的增长需求将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旧家电的更新需求，据统计家电

的使用寿命一般 5-10 年，在目前这个产品创新提速的时代，家电的更换时间将会更短，因此我国存在巨大的家电存量市场，家电更新换代的需求不容小觑；另一方面是农村和新房装修的新增需求，我国农村每百户三大家电的拥有量比城镇低 30%，未来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与此同时，在“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的推动下，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2013 年底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53.4%，同比增长 0.8%，近 10 年年平均增速 1.3%，与发达国家 80% 以上的城镇化水平相比，我国城镇化水平还有提升的空间，城镇化率持续提升也将促进我国家用电器的需求增长。

第二、管道防腐领域用粉末涂料依然会保持较快增长

管道防腐是我国粉末涂料的第二大应用领域。管道防腐主要应用于水管、燃气管、石油管道等，2013 年我国钢管总产量达到 7979 万吨，同比增长 5.1%。未来我国在天然气管道、海底石油管道等领域依然有非常大的需求，管道防腐用粉末涂料还将保持较高的增速。

第三、普通金属板材的涂装是我国粉末涂料增长潜力最大的领域

目前普通金属板材涂装是我国粉末涂料的第三大应用领域，我国在该领域的应用发展空间非常大。普通的金属板材涂装包括高速公路和铁路的护栏、交通工具、电机、卷钢等。

虽然我国高速公路建设的高峰期已过，东部地区高速公路网已经非常发达，但在我国中西部地区，特别是在“一带一路”政策带动下，高速公路的建设需求依然非常大。此外，我国高铁建设又重新启动，在国家稳增长的迫切需求下，铁路投资依然是一个热点，预计未来几年我国铁路建设将快速发展，粉末涂料在公路和铁路护栏上的应用越来越多。

在汽车领域，粉末涂料广泛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底盘、轮毂、滤清器、操纵杆、反光镜、雨刮器和喇叭等零部件以及内饰的涂装。随着喷涂技术的日趋完善和粉末涂料性能的不断提升，其装饰性、耐候性、耐化学品型、抗刮伤性型等性能能够满足轿车涂装的需求，在轿车的整车涂装中粉末涂料的应用越来越多。如目前宝马、通用、克莱斯勒等 11 家汽车厂商采用粉末涂料作为整车的底涂、中

涂或面漆，未来随着 VOC 排放标准的越来越严，汽车涂装的环保化不可逆转，粉末涂料与水性涂料都将受益。

第四、非金属、MDF 有望成为粉末涂料下一个爆发的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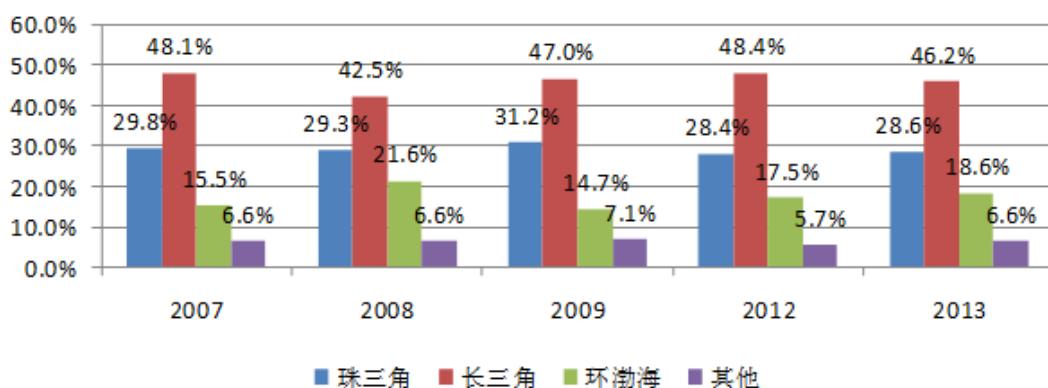
我国粉末涂料最具有爆发力的一个应用领域是 MDF 人造板，MDF 人造板由于表面粗糙和不耐高温，不能采用与金属表面相同的高温固化工艺，MDF 板上粉末涂料低温固化技术一直是研究热点。

纤维板是人造板的一种，人造板是节约和高效利用木材资源的重要途径之一，纤维板中 90% 是中密度纤维板（MDF），MDF 由于表面平整、强度高、尺寸稳定、抗冲击性能优、加工方便被广泛应用于家居制造、建筑装饰等领域。2013 年我国纤维板产量达到 6000 万立方米，按 MDF 占比 90% 测算，MDF 的产量达到 5400 万立方米，若按 16mm 的厚度计算，MDF 板的面积达到 34 亿平米。

中密度纤维板只是木材的一种，如果粉末涂料能够在 MDF 中应用推广，其他木材也有望大面积使用，目前木器涂料占我国涂料总量的 10% 左右，与我国目前粉末涂料的市场规模相当，如果考虑粉末涂料的漆膜厚度厚于溶剂型涂料，推算粉末涂料在家具领域的市场发展空间高于我国目前的粉末涂料总量。

最后，从地域分布来看，我国长三角地区的粉末涂料市场占有率最高，历年都保持在 40% 以上，是我国最重要的粉末涂料生产和使用地区。

2007 年-2009 年及 2012,2013 年我国粉末涂料地域分布的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

随着粉末涂料应用领域的拓宽，涂料的市场份额及价格将不断递增。未来10-20年，中国粉末涂料行业依然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3、行业壁垒情况

粉末涂料行业主要有以下几种行业壁垒：

（1）环保绿色壁垒

我国没有与国际标准接轨的粉末涂料国家标准，因此在国际市场上受到“绿色壁垒”的限制。在国内市场上，国产品牌也因此缺乏同国际品牌的竞争力。我国从2015年1月正式开始生效的《环保法》、即将出台的“溶剂型涂料增收消费税”政策以及未来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将会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相关企业需要相应地加大环保投入、科研投入，不断提高运营成本。

（2）价格竞争压力壁垒

我国目前还没有一系列粉末涂料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只有一部关于涂料的标准，这是导致中国粉末涂料行业无序竞争的一个重要原因。不少小型企业以牺牲产品质量为手段降低价格，或以低于产品成本的价格来挤占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再通过降低产品品质的手段来获取利润，造成恶意竞争的市场局面。

（3）技术壁垒

与国外著名大型涂料制造商相比，当前我国本土粉末涂料品牌品种单一，设备更新较慢，精细化程度不高，缺少专用型、系列化的涂料品种设计，尤其是在一些具有特殊功能的粉末涂料市场上，国产涂料存在技术空白。

4、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公司生产的粉末涂料主要应用于家电、家具、汽车零部件、建材及户外设施、管道等众多领域，市场需求与这些行业的发展状况与景气程度联动性较强。如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动，上述行业将不同程度地受到影响，尤其是家电、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及国家政策影响更为显著，从而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及价格等方面造成较大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高品质产品的能力取决于大批量高品质的原材料，主要为环氧树脂和聚酯树脂，以及助剂、溶剂等，最近二年上述主要原材料占公司总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上述主要原材料作为基础化工原料，其价格和供应情况可能由于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客户需求和市场条件等影响而变化。因此，公司面临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可能导致公司销售成本的波动。若公司未能将增加的成本转嫁至下游客户，原材料价格的增长可能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3）环保风险

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将更加严格，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厉的环保标准，对化工行业的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如果公司未来的环保投入不能迅速跟进政策的新要求，导致安全生产和三废排放产生隐患或产品难以及时适应国家环保及有关标准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将受到限制。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的粉末涂料行业中最多的是欠缺研发能力和资金投入的小作坊企业。这类企业的技术水平低下，产品质量较差，生产成本低廉，导致了行业的无序竞争并制约了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粉末涂料市场的快速发展，使得中国成为世界第一大粉末涂料生产国。国外知名的粉末涂料制造商纷纷将目光投向中国市场。这些企业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良好的品牌形象，稳定的产品性能，迅速占领了中国粉末涂料的高端市场。阿克苏诺贝尔和杜邦这两大国际企业更是牢牢占据了中国粉末涂料市场的前两位。国外企业的加入更进一步加剧了我国粉末涂料行业的竞争。

目前，派特勒新材料年销售额为3000万-5000万，其他一些小企业的销售额一般都在1000万以下。在粉末涂料行业中，派特勒是华东地区的民营企业领头羊。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国内粉末涂料企业目前大致可分为三个梯队：

一、TIGER 老虎、杜邦、阿克苏诺贝尔等大型跨国连锁企业为代表的第一梯队：此类企业多为外资研发工厂，在品牌、技术上有很大优势，占有很大市场份额。

二、以一些位于珠三角、河北、北京一带的规模较大的企业为代表的第二梯队：此类企业多由原国有大型油漆厂转制，规模较大，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三、以新生企业群体如派特勒等构成的第三梯队：此类企业“自立门户”，以非传统主打产品生产为导向，在产品、服务和研发上与前两类企业有区分度，占有区域市场的一定份额。

据中国涂料采购网统计，2014 年全国粉末涂料前 30 强企业总产量为 44.15 万吨，占全国粉末涂料生产总量的 25.94%，根据 30 强粉末涂料在全国粉末涂料产量占比数据，目前国内粉末涂料行业仍以中小型涂料企业为主。虽然我国生产粉末涂料的企业有上千家。但是国外大型粉末涂料生产商，如杜邦、阿克苏诺贝尔、老虎、PPG 等，占据着高端市场 80%以上的份额。

粉末涂料行业在产品优化、在更多领域替代油漆涂料上有发展空间，市场集中度进一步分散，且下游客户更注重产品的色彩、质量、环保等方面。

粉末涂料生产企业多集中于下游家电生产密集的区域如长三角、珠三角。类似派特勒规模的企业在长三角一带有上千家，在珠三角也有大量分布。由于劳动力、运输、采购成本的上升，许多下游企业向内地转移；因需要上门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而无法拓展服务半径，许多生产企业止步于区域市场。

3、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种类优势

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丰富，已开发近 10000 种涂料颜色。在粉末涂料方面，公司可生产不同性能的粉末涂料产品，如环氧类、环氧/聚酯类、聚酯类、丙烯酸类、聚氨酯类的平面型、美术型、纹理型、功能型等系列通用型和低温固化型

的粉末涂料，并能为客户提供良好的售前，售中，售后技术服务。这些都能极大地满足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

(2) 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2009年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和OHSM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产品进行全方面的分析和检测，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产品在通过了公司质检部的严格检测并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和客户的特定要求后，才可以出厂。公司成立至今，粉末涂料产品未出现过严重的质量问题。

(3) 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非常重视研发投入，研发了低温固化重防腐粉末涂料、丙烯酸混合型粉末涂料、耐候性粉末涂料等新产品。2008年企业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证。公司已获得国家专利13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雄厚的研发实力为公司生产新产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拥有12人组成的优秀研发团队，团队成员有多年的专业工作经历，50%以上的人员拥有在世界500强企业5年以上的从业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造诣和创新精神，比如在粉末涂料中加入石墨烯以加强涂料的粘附力、绿色环保等性能，这是未来涂料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派特勒在此项上已经快人一步。

(4) 地域性配套资源优势

公司地处于宁波市鄞州区，属于长三角区域。粉末涂料的主要下游行业如家电、汽车配件和家具在长三角区域内分布十分密集。长三角地区粉末涂料的市场占有率历年来一直保持在40%以上，也是最主要的使用地区。因此，公司的物流和制造成本在本地区也具备一定的优势。

4、公司竞争优势

(1) 资本实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业务已经取得长足的进步。但是粉末涂料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具有较强的规模效应。我国粉末涂料处于快速的发展阶段，公司新建厂房，引进新的生产线，研发新的生产工艺都需要有的持续的资金支持。但目前公司的融资能力有限，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积累及银行借款，这极大地限制了公司往更高、更远的方向发展。

(2) 高端人才数量不足

受国内粉末涂料行业研发人才竞争激烈的客观因素影响，同时也受公司资金规模限制，公司在引进高端技术研发人才方面力度仍然不够，虽然能够满足公司目前产品开发需求，但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扩张，在未来新型粉末涂料产品深度开发上尚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此外，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对外宣传渠道有限、力度不足，公司知名度相对较低，因此，公司对专业人才的吸引力仍然不足。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质量，增强竞争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稳步开发多渠道的融资方式

为克服现阶段资金实力限制的不足，公司将在强化内部管理、降低运营费用做到开源节流提高利润率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将在适当时机通过定向增资进行资金募集，积极对接战略投资者。同时，利用中小企业私募债、股权质押融资等拓宽间接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2) 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为继续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硬件设施方面，公司的工程中心将进行扩建和升级，对研发室、打样室、测试室及技术服务室进行维护，对化学实验室进行扩建；同时将采购一批仪器和设备，以满足未来研发的需求。

在技术方面，对于目前占粉末涂料应用领域市场份额最高的两块，家电和建筑领域，公司正计划在产品中加入石墨烯以提高涂料的内在性能和环保性能。未

来，公司将进一步研发应用于普通金属板材喷涂、木制品喷涂、洁具喷涂等粉末涂料产品，显著地扩大粉末涂料的应用范围。另外，公司将在产品的环保性能上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仅能够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政策要求，更能使派特勒的产品成为绿色环保的标志性产品。

(3) 加强品牌效应

公司所注册的“派特勒”商标和品牌，计划于 2016 年前完成质检部门标准化良好行为确认工作、计量检测能力申请工作，并申请“派特勒”商标和品牌成为省级知名商标名牌。

(4) 吸引高端人才

公司拟设计公司核心人员股权激励计划，一方面通过捆绑员工和公司之间的利益，激发现有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吸引外部高端技术人才，利用较好的内部股权激励机制引进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人才，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2006年9月11日，股份公司前身宁波市派特勒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2000006423）。宁波市派特勒粉末涂料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 (1) 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 (2) 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 (3)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二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有限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历次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股东会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履行了以下程序：

- (1) 2015年6月18日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确定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
- (2) 2015年7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1120014号《审计报告》；
- (3) 2015年7月21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647号《评估报告》；

(4) 2015年8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审议通过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议通过了将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以3.16602596: 1的比例折合股份，折合500万股的方案；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决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部分调整的决议。

(5) 2015年9月1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112000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5,000,000元已足额缴纳；

(6)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成员，监事，通过了股份公司继承原有限公司权利义务、债权债务的议案；

(7) 2015年8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董事长、总经理并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职工监事；随后，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8) 2015年9月11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212000006423的《营业执照》。

3、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 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由全部发起人组成；

(2) 设立了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3) 设立了监事会，并制订了《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

（4）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5）除了以上提到的规章制度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还制定了《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6）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仍待进一步提高，在实际运营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的观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应用，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发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着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届次不清，执行董事与监事未及时改选、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上的权限范围，有限公司监事未按时出具相关监事报告等瑕疵，

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例如：《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表决回避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的风险控制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社会保险、公积金、质监、安监、环保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2015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于2012年1月1日至今发现有“消费税逾期未申报”行为，经简易行政处罚，罚款50元，已于2015年3月17日处理完毕，未发现其他涉税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性质较轻，且公司已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上述涉税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综上，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

情况。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高性能膜材料、粉末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现阶段主要致力于环氧型、环氧/聚酯型、聚酯型、低温固化型、美术型、纹理型等各种粉末涂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与服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

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专利、专有技术、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其他争议，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但截止报告期末，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归还，该影响已消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5%以上的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未来有关情况将得到逐步规范。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截至2015年7月底，公司共有员工60名。公司已与正式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5年7月，公司员工的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为：养老保险费缴纳47人、失业保险费缴纳47人、工伤保险费缴纳47人、生育保险费缴纳47人、医疗保险费缴纳47人，基本情况如下：

险别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及风险防范措施
工伤保险	47	13	1、两位员工祝顺孝、朱时雨因满 60 岁无需缴纳所有社会保险；
失业保险	47	13	2、秦冬义为新员工入职，正在积极办理相关社保缴纳；
医疗保险	47	13	3、其余 10 位员工自愿书面承诺拒绝公司缴纳所有社会保险，本人领取的工资内已经包含了单位应缴纳的社保部分。
生育保险	47	13	
养老保险	47	13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为员工提供免费的职工宿舍。股份公司成立后，开立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逐步规范完善公司的劳动保障制度。有限公司阶段，在社保和公积金制度方面，公司管理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因社保问题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规范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行为，将积极着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开设公积金账户并缴纳

住房公积金。

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祝智承诺，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避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智除派特勒外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参股企业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祝智	总经理兼董事长	宁波创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14.50%	宁波	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硅片切割丝、太阳能灯、太阳能发电组、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的经营项目。）	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硅片切割丝等光伏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
		宁波森工钢棒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持股份额已于2014年12月23日转让)	宁波	钢棒、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仓储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钢棒、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

宁波创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硅片切割丝等光伏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因而，宁波创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业务的重叠和竞争。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祝智未在该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宁波森工钢棒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钢棒、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因而，宁波森工钢棒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业务的重叠和竞争。并且祝智持有的10.00%的股份已经于2014年12月23日转让，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祝智不持有该公司股份，也未在该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业务定位、产品和客户等方面均与本公司不重叠，且与本公司存在较大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

术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特勒”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占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现就避免与派特勒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未投资与派特勒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派特勒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派特勒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派特勒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派特勒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派特勒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派特勒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1、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但截止报告期末，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归还，该影响已消除。未来公司将积极规范关联方资金借用情况，防止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的发生。

2、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毛苏芬	-	1,120,834.00	-
祝智	21,616.00	87,922.00	-
徐明	-	80,000.00	-
小计	21,616.00	1,288,756.00	-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59,564.00	2,060,761.00	79,195.60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3.86	62.54	-

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3、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三会议事规则执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现象，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

《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规范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祝智	董事长、总经理	3,300,000.00	66.00
徐明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0.00	24.00
程红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00.00	10.00
徐飞标	董事	—	—
丁宏裕	董事	—	—
章傅杰	监事会主席	—	—
李庆勇	监事	—	—
陈海涛	监事	—	—
谢龙明	财务总监	—	—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股东，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股东，现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股东，现就股份公司与本人及本人直接

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派特勒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 2、股份公司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祝智出具了《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就股份公司全体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若股份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本人将对股份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且本人将积极推动股份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股份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特此承诺。”

5、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未签订劳务合同以外的协议。

6、竞业禁止的声明

公司绝大部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于 2006 年前后在原单位阿克苏诺贝尔（宁波）有限公司离职，受聘于本公司。上述人员和原单位之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声明内容如下：

“本人就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事宜，声明如下：

本人不受原单位竞业禁止条款的约束，也不存在此类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况而给派特勒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本人承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上述纠纷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业务定位、产品和客户等方面均与本公司不重叠，且与本公司存在较大不同，不存在与本公司有重大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具体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说明）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2008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祝智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祝智、徐明、程红华、徐飞标、丁宏裕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2008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17日，由程红华、徐明担任监事。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章傅杰、李庆勇为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海涛为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08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由祝智担任总经理，未设置其他高管职位。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祝智为总经理，徐明为副总经理，程红华为董事会秘书，谢龙明为财务总监。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有变化，但未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引起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11200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6,639.13	5,324,135.10	3,188,733.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580,254.32	438,004.00	220,000.00
应收账款	11,232,748.27	12,592,527.03	12,761,938.69
预付款项	232,984.10	187,310.58	241,360.2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59,564.00	2,060,761.00	79,195.60
存货	6,047,156.90	6,267,749.73	5,903,394.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1,769,346.72	26,870,487.44	22,394,623.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195,934.55	6,563,462.08	9,176,210.1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959,091.07	1,982,647.25	2,029,759.6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03,767.14	132,956.05	171,15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171.84	165,190.19	320,69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15,964.60	8,844,255.57	11,697,811.60
资产总计	30,585,311.32	35,714,743.01	34,092,434.77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00,000.00	8,000,000.00	3,4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164,400.50	4,415,069.34	2,472,371.50
应付账款	6,371,507.32	8,392,198.18	8,543,548.34
预收款项	27,923.00	34,726.00	56,247.50
应付职工薪酬	276,422.11	289,854.64	250,885.25
应交税费	282,204.60	117,718.39	429,048.75
应付利息	12,540.82	9,905.10	7,551.12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0,183.17	6,787.51	485,313.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755,181.52	21,266,259.16	15,724,965.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4,755,181.52	21,266,259.16	15,724,965.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651,428.54	1,651,428.54	1,443,327.05
未分配利润	9,178,701.26	7,797,055.31	11,924,14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30,129.80	14,448,483.85	18,367,468.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585,311.32	35,714,743.01	34,092,434.7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207,039.23	38,059,388.53	39,896,230.02
减：营业成本	11,805,706.31	28,899,396.13	29,764,392.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097.39	213,113.37	222,457.90
销售费用	1,007,676.55	2,289,245.20	2,328,106.09
管理费用	2,159,141.54	5,079,183.59	5,879,403.01
财务费用	220,279.42	423,360.97	332,353.89
资产减值损失	26,276.92	-147,104.16	1,101,724.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	-	-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9,861.10	1,302,193.43	267,792.60
加：营业外收入	784,684.69	1,016,119.39	1,511,44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20,719.39	-
减：营业外支出	700.00	74,448.47	46,379.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107.49	19,334.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3,845.79	2,243,864.35	1,732,861.11
减：所得税费用	272,199.84	162,849.42	171,626.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1,645.95	2,081,014.93	1,561,234.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1,645.95	2,081,014.93	1,561,234.32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65,147.34	44,417,571.20	48,173,888.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5,44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7,102.18	758,925.30	1,873,24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82,249.52	45,176,496.50	50,072,58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84,908.35	32,517,859.51	38,685,147.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7,394.57	3,673,235.23	3,102,80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1,510.59	2,240,474.97	2,411,473.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5,963.09	3,115,782.01	3,054,76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49,776.60	41,547,351.72	47,254,18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527.08	3,629,144.78	2,818,395.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0,834.00	608,840.78	1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834.00	608,840.78	16,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985.00	185,461.04	110,26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985.00	185,461.04	110,26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849.00	423,379.74	-93,76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00,000.00	11,300,000.00	7,3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0,000.00	11,300,000.00	7,3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00,000.00	6,780,000.00	10,3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817.89	6,437,123.34	889,01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2,817.89	13,217,123.34	11,219,0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817.89	-1,917,123.34	-3,909,01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7,495.97	2,135,401.18	-1,184,381.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4,135.10	3,188,733.92	4,373,115.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6,639.13	5,324,135.10	3,188,733.9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1,651,428.54	7,797,055.31	14,448,48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1,651,428.54	7,797,055.31	14,448,483.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381,645.95	1,381,645.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81,645.95	1,381,645.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	-	-	-	-	-
2、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1,651,428.54	9,178,701.26	15,830,129.80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1,443,327.05	11,924,141.87	18,367,46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1,443,327.05	11,924,141.87	18,367,468.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08,101.49	-4,127,086.56	-3,918,985.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081,014.93	2,081,014.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08,101.49	-6,208,101.49	-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08,101.49	-208,101.4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6,000,000.00	-6,000,000.00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	-	-	-	-	-
2、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1,651,428.54	7,797,055.31	14,448,483.85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1,287,203.62	11,019,030.98	17,306,23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1,287,203.62	11,019,030.98	17,306,23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56,123.43	905,110.89	1,061,234.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61,234.32	1,561,234.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56,123.43	-656,123.43	-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156,123.43	-156,123.4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500,000.00	-500,000.00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	-	-	-	-	-
2、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443,327.05	11,924,141.87	18,367,468.9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

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交易对象为公司关联方
押金、备用金等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为非关联方的押金、备用金等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和押金、备用金等其他应收款项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个别计提法
押金、备用金等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个别计提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周转材料、产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对于原材料及周转材料按照其库龄进行分类，1年内不计提跌价准备，1~2年计提比例为5%，2~3年计提比例为10%，3年以上计提比例为30%。

对于产成品按照其库龄进行分类，1年内不计提跌价准备，1~2年计提比例为10%，2~3年计提比例为20%，3年以上计提比例为40%。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

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研发设备	5	5	19.00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无形资产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8.75 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 长期资产减值”。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系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

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场地租赁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

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四）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十五）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

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58.53	3,571.47	3,409.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83.01	1,444.85	1,836.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83.01	1,444.85	1,836.75
每股净资产（元）	3.17	2.89	3.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7	2.89	3.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24	59.54	46.12
流动比率（倍）	1.48	1.26	1.42
速动比率（倍）	1.07	0.97	1.0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20.70	3805.94	3989.62
净利润（万元）	138.16	208.10	156.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16	208.10	15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53	128.06	31.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71.53	128.06	31.59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毛利率 (%)	27.00	23.92	25.31
净资产收益率 (%)	9.13	12.59	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83	7.94	1.8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42	0.3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42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25	2.67	2.62
存货周转率 (次)	1.88	4.69	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46.75	362.91	281.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9	0.73	0.5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其中： 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2)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其中：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6,207,039.23	38,059,388.53	39,896,230.02
净利润	1,381,645.95	2,081,014.93	1,561,234.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1,645.95	2,081,014.93	1,561,23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5,258.96	1,280,594.65	315,926.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5,258.96	1,280,594.65	315,926.09
毛利率（%）	27.00	23.92	25.31
净利率（%）	8.52	5.47	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率（%）	4.41	3.36	0.79
净资产收益率（%）	9.13	12.59	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83	7.94	1.8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2014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度下降 4.60%，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实现 2014 年度的 42.58%，主要系销售量与平均销售单价皆有所下降。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7.00%、23.92% 和 25.31%，公司的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约占 90%，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产成品的成本，2015 年 1-6 月毛利率比 2014 年毛利率提高 3.08%，主要系 2015 年原材料价格下降。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利率分别为 8.52%、5.47% 和 3.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率为 4.41%、3.36% 和 0.79%，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率特别低的原因主要系 2013 年度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1,101,724.25 元。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高达 79.76%。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8.46%、48.23%，虽然比重仍然较大，但相较 2013 年度已大幅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率逐年提升。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实现 2014 年全年收入的 42.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实现 2014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 55.85%。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83%、7.94% 和 1.8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加 6.11%，除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加外，公司 2014 年实现分配股利 600 万元，使当年净资产减少。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仅为 6 个月的净利润合计，2015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与 2014 年度、2013 年度不具可比性。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	2.67	2.62
存货周转率（次）	1.88	4.69	5.43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5 次、2.67 次、2.62 次。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一致，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仅为六个月收入合计，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14 年度、2013 年度不具可比性。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0 日，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4.41%、93.55%、86.54%，比重逐年上升，总的来说，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质量较高。但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回款期为 4-5 个月，与公司授权客户的信用期相比，应收账款回款仍不够及时，还应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及时收回货款，盘活资金，增强公司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8 次、4.69 次和 5.43 次，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比 2013 年度略有下降，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仅为 6 个月主营业务成本合计，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与 2014

年度、2013 年度不具可比性。粉末涂料生产工艺流程较简单，行业的存货周转次数较高，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符合行业情况，但各期有下降趋势，公司需加强存货管理，保持最佳存货储备量，定期盘点存货，合理、妥善地处理库龄较长的存货。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8.24	59.54	46.12
流动比率（倍）	1.48	1.26	1.42
速动比率（倍）	1.07	0.97	1.0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24%、59.54% 和 46.12%，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1.26 和 1.42，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0.97 和 1.05。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适中，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控制良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527.08	3,629,144.78	2,818,39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849.00	423,379.74	-93,76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817.89	-1,917,123.34	-3,909,01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7,495.97	2,135,401.18	-1,184,381.92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由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67,527.08 元、3,629,144.78 元、2,818,395.08 元。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加 28.77%，2015 年 1-6 月比 2014 年度减少 167.99%，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3,980,012.7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增加了使用应付票据支付货款的金额，延后了货款的付款日期，使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多，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由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912,849.00 元、423,379.74 元、-93,767.00 元。主要系 2014 年出售给关联方毛苏芳及员工钟俭三套人才公寓及一个车位，共计应收回 2,318,443.00 元，分别于 2014 年收回 60 万元，2015 年收回 1,340,834.00 元。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由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652,817.89 元、-1,917,123.34 元、-309,010.00 元，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借入、归还，支付银行利息、支付股东股利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皆为负数，且 2013 年分配股利 50 万元，2014 年分配股利 600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年末、2013 年年末分别为 2,116,639.13 元、5,324,135.10 元、3,188,733.90 元，可见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金较宽裕。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207,039.23	38,059,388.53	39,896,230.02
营业成本	11,805,706.31	28,899,396.13	29,764,392.28
营业利润	869,861.10	1,302,193.43	267,792.60
利润总额	1,653,845.79	2,243,864.35	1,732,861.11
净利润	1,381,645.95	2,081,014.93	1,561,234.3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略有下降，2014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度下降 4.60%，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实现 2014 年度的 42.58%，主要系销售量与平均销售单价皆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净利率逐年上升，分别为 3.92%、5.47%、8.52%，2015 年 1-6 月营业利润已实现 2014 年度的 66.80%，2015 年 1-6 月净利润已实现 2014 年度的 66.39%。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度增加 1,034,400.83 元，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度比 2014 年度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248,828.41 元，其中全额计提嘉兴市昇冠五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49,568.99 元，全额计提浙江省亚达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1,500.00 元。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额逐年下降，分别为 941,670.92 元、1,465,068.51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97%、84.55%。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

前十大客户基本稳定，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68%、47.62%、53.94%。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133,227.27	99.54	37,963,439.83	99.75	39,849,768.48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73,811.96	0.46	95,948.70	0.25	46,461.54	0.12
合计	16,207,039.23	100.00	38,059,388.53	100.00	39,896,230.02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50%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销售下脚料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销售产品全部为粉末涂料。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地区	15,868,077.69	98.36	37,553,760.32	98.92	39,699,546.68	99.62
华南地区	258,688.04	1.60	369,353.87	0.97	-	-
华中地区	-	-	14,622.21	0.04	149,862.83	0.38
西北地区	-	-	19,241.89	0.05	358.97	0.00

西南地区	6,461.54	0.04	6,461.54	0.02	-	-
合计	16,207,039.23	100.00	38,059,388.53	100.00	39,896,230.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地区。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5年1-6月			
	16,133,227.27	11,776,811.38	27.00
2014年度			
	37,963,439.83	28,883,926.04	23.92
2013年度			
	39,849,768.48	29,764,392.28	25.3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6,133,227.27	37,963,439.83	39,849,768.48
销量（吨）	992.20	2,215.64	2,302.74
单位销售单价(元/吨)	16,260.06	17,134.30	17,305.37
单位销售单价环比增长（%）	-5.10	-0.99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成本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元）	11,776,811.38	28,883,926.04	29,764,392.28
销量（吨）	992.20	2,215.64	2,302.74
单位销售成本(元/吨)	11,869.39	13,036.38	12,925.64
单位销售成本环比增长（%）	-8.95	0.86	-

公司成本结转流程：公司按加权平均法计价领用原材料，按一次摊销法领用辅助材料、包装物。直接材料根据单个产品产量乘以单位消耗定额计算出单个产品当月定额成本总额占当月所有产品的定额成本的比例进行分摊。直接人工、辅助材料、包装物和制造费用根据单个产品的入库数量占当月产品总的数量比例进行分摊。产成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确定已销售产品的实际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0,399,676.93	88.51	26,109,204.76	90.79	27,309,024.98	91.89
直接人工	540,247.28	4.60	964,860.80	3.36	827,393.30	2.78
制造费用	764,755.48	6.51	1,478,696.93	5.14	1,383,582.20	4.66
成品掺和	45,402.30	0.38	205,485.29	0.71	197,813.74	0.67
合计	11,750,081.99	100.00	28,758,247.78	100.00	29,717,814.22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1,776,811.38	-	28,883,926.04	-	29,764,392.28	-

与新三板同行业挂牌公司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1053)粉末涂料产品毛利率相比：

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04%	24.79%	23.88%
本公司	27.00%	23.92%	25.31%
毛利率差异	-0.96%	0.87%	-1.43%

美佳新材公司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2014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5-010)、2015年半年报(公告编号：2015-035)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粉末涂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7.00%、23.92%和25.31%。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约占90%，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成品的成本影响较大。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粉末涂料的平均销售单价与成本基本稳定，2015年1-6月随着原材料产品价格下降，粉末涂料的售价也随之下降，但销售单价的幅度小于原材料降价幅度，2015年1-6月毛利率比2014年度毛利率提高3.08%。从与同行业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粉末涂料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来看，派特勒公司粉末涂料产品毛利率符合行业和自身发展规律，处于合理水平。

4、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1,007,676.55	2,289,245.20	2,328,106.09
管理费用	2,159,141.54	5,079,183.59	5,879,403.01
其中: 研究开发费	1,178,716.90	2,917,487.27	3,455,185.12
财务费用	220,279.42	423,360.97	332,353.89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6.25%	6.03%	5.84%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3.38%	13.38%	14.75%
其中: 研究开发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7.31%	7.68%	8.67%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37%	1.12%	0.83%

总体来说, 报告期内,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变化不大。各期研究开发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关于研发费比例的要求。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略有增加, 系短期银行借款增加, 利息支出费用增加。

5、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 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11,611.90	-19,334.21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25,44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2,000.00	695,400.00	1,485,0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00	-65,340.98	-27,045.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2,684.69	-	1,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83,984.69	941,670.92	1,465,068.5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7,597.70	-141,250.64	-219,760.2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6,386.99	800,420.28	1,245,30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5,258.96	1,280,594.65	315,926.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48.23%	38.46%	79.7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014 年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出售三套人才公寓及一个人才公寓车位给公司员工。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批准文件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双十重点项目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科[2012]104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2012年度第三、四、五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180,000.00
企业推进科技创新奖励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人民政府下发的“瞻政[2013]16号”文件：《关于印发2012年度经济奖励政策获奖项目的通知》			30,000.00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补助	鄞州区瞻岐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发放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补助			15,000.00
市专利示范企业补助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科[2013]107号”文件：《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鄞州区2013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补助(奖金)资金的通知》			50,000.00

2013 年度企研发经费补助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科[2013]127 号”文件：《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3 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补助（奖金）资金的通知》			10,000.00
石墨烯产业化应用开发项目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科[2013]130 号”文件：《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转发宁波市 2013 年石墨烯产业化应用开发专项经费的通知》			1,200,000.00
职工宿舍免征房产税税收优惠	鄞地税批[2013]0821 号			25,448.00
宁波名牌工业企业品牌奖励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经信[2014]32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鄞州区工业企业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		50,000.00	
2013 年企业推进科技创新奖励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人民政府下发的“瞻政[2014]19 号”文件：《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3 年度经济奖励政策获奖项目的通知》		87,000.00	
2014 年石墨烯科技项目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科[2014]41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4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50,000.00	
2013 年授权专利奖励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科[2014]28 号”文件：《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3 年度第四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8,400.00	

纯环氧重防腐低温摩擦粉末涂料研发项目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科[2014]63号”文件《关于转发宁波市2014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100,000.00	
石墨烯功能性粉末涂料研发项目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科[2014]96号”文件：《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转发宁波市2014年石墨烯产业化应用开发专项经费的通知》		400,000.00	
2013年石墨烯专项补助、国家创新基金项目验收补助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科[2014]126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2014年度第七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720,000.00		
2014年度企业纳税贡献奖、企业推进科技创新奖励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人民政府下发的“瞻政[2015]61号”文件：《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4年度经济奖励政策获奖项目的通知》	62,000.00		
合计		782,000.00	695,400.00	1,510,448.00

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非经常性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高达79.76%。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虽然仍然较大，但相较2013年度已大幅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率逐年提升。

6、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注]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2008年起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最近一次于2014年9月25日领取了证书编号为GR20143310044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2013年度至2015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6,968.27	60,949.51	45,527.01
银行存款	1,517,470.61	2,482,719.92	1,143,450.41
其他货币资金	582,200.25	2,780,465.67	1,999,756.50
合计	2,116,639.13	5,324,135.10	3,188,733.9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82,200.25	2,780,465.67	1,999,756.50
合计	582,200.25	2,780,465.67	1,999,756.50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80,254.32	438,004.00	220,000.00
合计	1,580,254.32	438,004.00	220,000.00

(2)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报告期内，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事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合计11,173,329.58元，最大的前五项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荣年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5-1-16	2015-7-16	500,000.00
广州市番禺百汇企业有限公司	2015-6-26	2015-12-25	448,950.00
海宁瓦良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2-5	2015-8-5	400,000.00
浙江金华威邦塑胶有限公司	2015-5-28	2015-11-28	310,000.00
浙江友谊菲诺伞业有限公司	2015-2-10	2015-8-10	300,000.00
山东国弘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5-4-14	2015-10-14	300,000.00
合计			2,258,950.00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无应收票据质押情况。

(4) 截至2015年6月30日，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76,937.50	3.92	476,937.5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593,575.47	95.34	360,827.20	3.11	11,232,748.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9,479.20	0.74	89,479.20	100.00	
合计	12,159,992.17	100.00	927,243.90		11,232,748.27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76,937.50	3.51	476,937.5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038,458.13	95.88	445,931.10	3.42	12,592,527.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3,082.60	0.61	83,082.60	100.00	
合计	13,598,478.23	100.00	1,005,951.20		12,592,527.03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76,506.49	10.62	1,576,506.4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181,000.47	88.82	419,061.78	3.18	12,761,938.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3,082.60	0.56	83,082.60	100.00	
合计	14,840,589.56	100.00	2,078,650.87		12,761,938.69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浙江省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1,500.00	111,500.00
浙江野健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52,115.50	152,115.50

宁波隆兴电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13,322.00	213,322.00
合计	476,937.50	476,937.50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浙江省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1,500.00	111,500.00
浙江野健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52,115.50	152,115.50
宁波隆兴电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13,322.00	213,322.00
合计	476,937.50	476,937.50

(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浙江省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1,500.00	111,500.00
浙江野健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52,115.50	152,115.50
宁波隆兴电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63,322.00	363,322.00
嘉兴市晟冠五金有限公司	949,568.99	949,568.99
合计	1,576,506.49	1,576,506.49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480,312.05	344,409.36	3
1 至 2 年	87,805.92	8,780.59	10
2 至 3 年	25,457.50	7,637.25	30
合计	11,593,575.47	360,827.20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721,760.72	381,652.82	3
1 至 2 年	153,654.70	15,365.47	10
2 至 3 年	163,042.71	48,912.81	30
合计	13,038,458.13	445,931.10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843,403.80	385,302.11	3
1至2年	337,596.67	33,759.67	10
2至3年			30
合计	13,181,000.47	419,061.78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2015年6月30日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三门锐天棚业有限公司	3,350.00	3,350.00
宁波中宇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86,129.20	86,129.20
合计	89,479.20	89,479.20

(续)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浙江锐天科技有限公司	79,732.60	79,732.60
三门锐天棚业有限公司	3,350.00	3,350.00
合计	83,082.60	83,082.60

(续)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浙江锐天科技有限公司	79,732.60	79,732.60
三门锐天棚业有限公司	3,350.00	3,350.00
合计	83,082.60	83,082.60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海宁市升燕五金有限公司	1,093,395.61	8.99	1年以内

浙江金华威邦塑胶有限公司	1,060,425.57	8.72	1 年以内
上海浙东铝业有限公司	662,673.33	5.45	1 年以内
宁波市新光货架有限公司	550,000.00	4.52	1 年以内
朗美（厦门）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538,778.50	4.43	1 年以内
合计	3,905,273.01	32.1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海宁市升燕五金有限公司	1,950,443.20	14.34	1 年以内
浙江威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400,911.60	10.30	1 年以内
宁波市新光货架有限公司	956,702.20	7.04	1 年以内
浙江友谊菲诺伞业有限公司	487,384.00	3.58	1 年以内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354,365.50	2.61	1 年以内
合计	5,149,806.50	37.8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浙江金华威邦塑胶有限公司	1,434,203.27	9.66	1 年以内
上海浙东铝业有限公司	1,075,801.07	7.25	1 年以内
海宁市升燕五金有限公司	1,041,942.20	7.02	1 年以内
嘉兴市晟冠五金有限公司	949,568.99	6.40	1 至 2 年
苏州国俊工贸有限公司	651,285.50	4.39	1 年以内
合计	5,152,801.03	34.72	

（4）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嘉兴市昇冠五金有限公司	货款	2014 年	889,568.99	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终结执行，预计无法收回	否
浙江锐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15 年	79,732.60	该公司已停产，无财产可供清偿，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已终止强制执行，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969,301.59		
----	--	--	------------	--	--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和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2,984.10	100.00
合计	232,984.10	10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7,310.58	100.00
合计	187,310.58	100.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1,360.24	100.00
合计	241,360.24	100.00

(2) 预付款项前三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 预付款项前三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元)	账龄	款项内容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5,962.11	1 年以内	预付汽油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审计费
中国移动通信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721.99	1 年以内	预付网络费
合计		216,684.1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前三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元)	账龄	款项内容
------	--------	--------	----	------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1,873.38	1年以内	预付汽油费
朗盛上海颜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国移动通信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	1年以内	预付网络费
合计		180,773.3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三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元)	账龄	款项内容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1,739.13	1年以内	预付汽油费
捷酷喷涂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9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288.03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94,217.16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559,564.00	100.00	-	559,564.00
合计	559,564.00	100.00	-	559,564.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2,060,761.00	100.00	-	2,060,761.00
合计	2,060,761.00	100.00	-	2,060,761.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79,195.60	100.00	-	79,195.60
合计	79,195.60	100.00	-	79,195.60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钟俭	408,804.00	73.06	人才公寓转让款、业务暂支款	非关联方
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	81,328.00	14.53	诉讼保全费	非关联方
张传雄	28,716.00	5.13	暂支款	非关联方
祝智	21,616.00	3.86	暂支款	关联方
徐飞标	5,000.00	0.89	暂支款	非关联方
余萍	5,000.00	0.89	暂支款	非关联方
合计	550,464.00	98.3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毛苏芬	1,120,834.00	54.39	人才公寓转让款	关联方
钟俭	597,609.00	29.00	人才公寓转让款	非关联方
张传雄	131,411.00	6.38	暂支款	非关联方
祝智	87,922.00	4.27	暂支款	关联方
徐明	80,000.00	3.88	暂支款	关联方
合计	2,017,776.00	97.9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祝敏	25,000.00	31.57	暂支款	非关联方
丁宏裕	23,381.60	29.52	暂支款	非关联方
高二民	10,000.00	12.63	暂支款	非关联方
章付杰	5,500.00	6.94	暂支款	非关联方
姜小爱	5,000.00	6.31	暂支款	非关联方
合计	68,881.60	86.97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欠款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祝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616.00	3.86
合计		21,616.00	3.86

5、存货

(1) 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34,153.11	53,828.03	4,580,325.08
周转材料	54,050.17	2,905.18	51,144.99
产成品	1,196,967.66	63,835.11	1,133,132.55
发出商品	282,554.28	-	282,554.28
合计	6,167,725.22	120,568.32	6,047,156.9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23,062.93	56,423.20	4,766,639.73
周转材料	96,298.20	3,137.50	93,160.70
产成品	1,097,977.57	35,756.00	1,062,221.57
发出商品	345,727.73	-	345,727.73
合计	6,363,066.43	95,316.70	6,267,749.7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71,385.42	38,912.28	4,332,473.14
周转材料	117,389.23	3,093.43	114,295.80
产成品	1,199,732.26	17,284.47	1,182,447.79
发出商品	274,177.99	-	274,177.99
合计	5,962,684.90	59,290.18	5,903,394.72

(2) 存货跌价准备

各期末, 公司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金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 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8,833.70	20,078.58	-	-	38,912.29
周转材料	1,931.91	1,161.52	-	-	3,093.43
产成品	6,644.97	10,639.50	-	-	17,284.47
合计	27,410.58	31,879.61	-	-	59,290.18
存货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 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8,912.29	17,510.92	-	-	56,423.20
周转材料	3,093.43	44.08	-	-	3,137.50
产成品	17,284.47	18,471.52	-	-	35,755.90
合计	59,290.18	36,026.51	-	-	95,316.70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 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6,423.20	-	-	2,595.17	53,828.03
周转材料	3,137.50	-	-	232.32	2,905.18
产成品	35,755.90	28,079.21	-	-	63,835.11
合计	95,316.70	28,079.21	-	2,827.49	120,568.32

6、固定资产

(1) 2015年6月30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办公及研发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85,038.43	2,789,608.00	1,306,204.20	7,228,819.60	12,409,670.23
2、本期增加金额	1,760.00	5,811.97	-	-	7,571.97
(1) 购置	1,760.00	5,811.97	-	-	7,571.9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1,086,798.43	2,795,419.97	1,306,204.20	7,228,819.60	12,417,242.20
二、累计折旧					

项目	办公及研发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年初余额	901,149.82	1,697,165.14	1,027,408.96	2,220,484.23	5,846,208.15
2、本期增加金额	23,565.01	132,071.41	47,778.60	171,684.48	375,099.50
(1) 计提	23,565.01	132,071.41	47,778.60	171,684.48	375,099.5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924,714.83	1,829,236.55	1,075,187.56	2,392,168.71	6,221,307.65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2,083.60	966,183.42	231,016.64	4,836,650.89	6,195,934.55
2、年初账面价值	183,888.61	1,092,442.86	278,795.24	5,008,335.37	6,563,462.08

(续)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及研发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24,303.41	2,789,608.00	1,116,804.20	9,616,839.89	14,547,555.50
2、本期增加金额	60,735.02	-	213,825.00	-	274,560.02
(1) 购置	60,735.02	-	213,825.00	-	274,560.02
3、本期减少金额	-	-	24,425.00	2,388,020.29	2,412,445.29
(1) 处置或报废	-	-	24,425.00	2,388,020.29	2,412,445.29
4、期末余额	1,085,038.43	2,789,608.00	1,306,204.20	7,228,819.60	12,409,670.2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850,967.86	1,432,484.95	936,652.46	2,151,240.09	5,371,345.36
2、本期增加金额	50,181.96	264,680.19	96,074.01	460,700.04	871,636.20
(1) 计提	50,181.96	264,680.19	96,074.01	460,700.04	871,636.20
3、本期减少金额	-	-	5,317.51	391,455.90	396,773.41
(1) 处置或报废	-	-	5,317.51	391,455.90	396,773.41
4、期末余额	901,149.82	1,697,165.14	1,027,408.96	2,220,484.23	5,846,208.15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3,888.61	1,092,442.86	278,795.24	5,008,335.37	6,563,462.08
2、年初账面价值	173,335.55	1,357,123.05	180,151.74	7,465,599.80	9,176,210.14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固定资产用于抵押的原值为6,682,819.60元。

(3) 各项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房屋及建筑物中“职工宿舍”(账面原值546,000.00元，账面净值455,227.50元。) 尚未办妥产权证书。除此之外，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96,729.65	-	-	2,296,729.65
土地使用权	2,296,729.65	-	-	2,296,729.65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4,082.40	23,556.18	-	337,638.58
土地使用权	314,082.40	23,556.18	-	337,638.58
三、账面净值合计	1,982,647.25	-	-	1,959,091.07
土地使用权	1,982,647.25	-	-	1,959,091.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982,647.25			1,959,091.07
土地使用权	1,982,647.25			1,959,091.0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96,729.65	-		2,296,729.65
土地使用权	2,296,729.65	-	-	2,296,729.65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6,970.04	47,112.36	-	314,082.40
土地使用权	266,970.04	47,112.36	-	314,082.40
三、账面净值合计	2,029,759.61	-	-	1,982,647.25
土地使用权	2,029,759.61	-	-	1,982,647.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029,759.61	-	-	1,982,647.2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土地使用权	2,029,759.61	-	-	1,982,647.25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2,029,759.61元。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6月30日
冷风机用简易棚	18,589.34	-	3,645.18	14,944.16
技术中心装修	114,366.71	-	14,599.98	99,766.73
车间地面整修工程	-	424,425.00	35,368.75	389,056.25
合计	132,956.05	424,425.00	53,613.91	503,767.1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冷风机用简易棚	1,704.32	-	1,704.32	-
技术中心装修	25,879.70	-	7,290.36	18,589.34
车间地面整修工程	143,566.67	-	29,199.96	114,366.71
合计	171,150.69	-	38,194.64	132,956.05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1,025.30	-183,130.68	1,069,844.65
存货跌价准备	25,251.62	36,026.52	31,879.60
合计	26,276.92	-147,104.16	1,101,724.25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200,000.00	6,000,000.00	2,35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2,400,000.00	2,000,000.00	1,130,000.00
合计	6,600,000.00	8,000,000.00	3,480,0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抵押、保证借款6,600,000.00元，其中：

1) 公司于2015年2月5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瞻岐支行签订鄞银（瞻岐支行）借字第20150002809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瞻岐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1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2月5日至2016年2月5日。由公司原值为6,682,819.60元、净值为4,381,423.39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2,296,729.65元、净值为1,959,091.07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归还借款120.00万元，剩余借款30.00万元。

2) 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瞻岐支行签订鄞银（瞻岐支行）借字第20150003909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瞻岐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1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5日。由自然人祝智、徐明、程红华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原值为6,682,819.60元、净值为4,381,423.39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2,296,729.65元、净值为1,959,091.07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3) 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瞻岐支行签订鄞银（瞻岐支行）借字第20150004009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瞻岐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2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5日。由自然人祝智、徐明、程红华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原值为6,682,819.60元、净值为4,381,423.39元的房屋

建筑物和原值 2,296,729.65 元、净值为 1,959,091.07 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4)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瞻岐支行签订鄞银(瞻岐支行)借字第 20150004809 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瞻岐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 27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由公司原值为 6,682,819.60 元、净值为 4,381,423.39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 2,296,729.65 元、净值为 1,959,091.07 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已到期未偿还借款。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64,400.50	4,415,069.34	2,472,371.50
合计	1,164,400.50	4,415,069.34	2,472,371.50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6,099,965.94	95.74	8,221,268.80	97.96	8,543,088.34	99.9946
1 至 2 年	157,535.08	2.47	170,469.38	2.03	-	-
2 至 3 年	113,546.30	1.78	-	-	400.00	0.0047
3 年以上	460.00	0.01	460.00	0.01	60.00	0.0007
合计	6,371,507.32	100.00	8,392,198.18	100.00	8,543,548.34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1,134,624.36	17.81	材料款	非关联方
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72,082.00	12.12	材料款	非关联方

镇江泛华钛业有限公司	510,800.00	8.02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安徽善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448,000.00	7.03	材料款	非关联方
黄山市同心实业有限公司	298,500.00	4.68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3,164,006.36	49.6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1,637,075.00	19.51	材料款	非关联方
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85,939.26	11.75	材料款	非关联方
黄山永佳三利科技有限公司	692,503.00	8.25	材料款	非关联方
镇江泛华钛业有限公司	658,800.00	7.85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安徽善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485,000.00	5.78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4,459,317.26	53.1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1,440,000.00	16.85	材料款	非关联方
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0,510.00	10.66	材料款	非关联方
镇江泛华钛业有限公司	865,200.00	10.13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安徽善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756,269.50	8.85	材料款	非关联方
黄山永佳三利科技有限公司	585,780.00	6.86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4,557,759.50	53.35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1,923.00	42.70	10,176.50	29.31	56,017.50	99.59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至2年	-	-	24,319.50	70.03	230.00	0.41
2至3年	16,000.00	57.30	230.00	0.66	-	-
合计	27,923.00	100.00	34,726.00	100.00	56,247.50	100.00

(2) 预收账款按项目分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粉末涂料款	11,923.00	10,726.00	24,247.50
中国移动通讯场地租赁费	16,000.00	24,000.00	32,000.00
合计	27,923.00	34,726.00	56,247.50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89,854.64	1,816,392.76	1,829,825.29	276,422.1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082.96	1,576,033.40	1,587,678.24	265,438.12
2、社会保险费	-	63,993.50	63,993.50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53,339.30	53,339.30	-
工伤保险费	-	6,549.80	6,549.80	-
生育保险费	-	4,104.40	4,104.40	-
3、福利费	-	176,353.55	176,353.55	-
4、工会经费	12,771.68	12.31	1,800.00	10,983.99
5、职工教育经费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8,405.70	78,405.70	-
1、基本养老保险	-	70,610.80	70,610.80	-

2、失业保险费	-	7,794.90	7,794.90	-
合计	289,854.64	1,894,798.46	1,908,230.99	276,422.1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0,885.25	3,501,080.45	3,462,111.06	289,854.64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444.16	3,068,509.50	3,022,870.70	277,082.96
2、社会保险费	-	130,578.70	130,578.7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2,984.70	112,984.70	-
工伤保险费	-	9,223.20	9,223.20	-
生育保险费	-	8,370.80	8,370.80	-
3、福利费	-	292,453.66	292,453.66	-
4、工会经费	19,441.09	8,086.59	14,756.00	12,771.68
5、职工教育经费	-	1,452.00	1,452.00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2,828.90	172,828.90	-
1、基本养老保险	-	151,324.00	151,324.00	-
2、失业保险费	-	21,504.90	21,504.90	-
合计	250,885.25	3,673,909.35	3,634,939.96	289,854.64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95,970.58	310,280.25	298,695.00
企业所得税	-165,928.07	-235,499.57	87,182.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717.94	21,719.61	21,967.74
教育费附加	15,386.96	9,308.40	9,414.75
地方教育附加	4,411.57	6,205.60	6,276.50
水利基金	2,672.86	3,852.72	3,851.09
残疾人保障金	1,200.00	1,008.00	708.00
印花税	772.76	843.38	952.70
合计	282,204.60	117,718.39	429,048.75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9,383.17	96.04	6,787.51	100.00	485,313.39	100.00
1至2年	800.00	3.96	-	-	-	-
合计	20,183.17	100.00	6,787.51	100.00	485,313.39	100.00

(2)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宁波工业技术研究院的合作研发款48.00万元。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651,428.54	1,651,428.54	1,443,327.05
未分配利润	9,178,701.26	7,797,055.31	11,924,141.87
合计	15,830,129.80	14,448,483.85	18,367,468.9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祝智	66.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徐明	24.0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技术经理
程红华	10.0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董秘
毛苏芬	-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向企业借款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会计期间			产生原因	还款方式	其他说明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祝智	569,516.00	293,716.00	210,000.00	65,800.00	业务暂支款	报销冲账	未签订协议, 无利息
徐明	80,000.00	-	80,000.00	-	暂借款	现金缴存银行	未签订协议, 无利息

2)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祝智、毛苏芬	200.00 万元	2012年8月9日	2015年8月9日
祝智、毛苏芬	540.00 万元	2012年8月15日	2014年8月15日
祝智、徐明、程红华	373.00 万元	2013年10月17日	2015年10月17日
祝智、毛苏芬、徐明、程红华	540.00 万元	2013年10月17日	2016年10月17日
祝智、徐明、程红华	373.00 万元	2015年2月4日	2017年2月4日

报告期内,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2012年8月9日, 保证人毛苏芬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瞻岐支行签订编

号为鄞银（瞻岐支行）最抵字第 2012000591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瞻岐支行自 2012 年 8 月 9 日至 2015 年 8 月 9 日止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2 年 8 月 15 日，保证人祝智、毛苏芬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瞻岐支行签订编号为鄞银（瞻岐支行）最保字第 2012081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瞻岐支行自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止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4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3 年 10 月 17 日，保证人祝智、徐明、程红华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瞻岐支行签订编号为鄞银（瞻岐支行）最保字第 2013000611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瞻岐支行自 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止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7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013 年 10 月 17 日，保证人祝智、毛苏芬、徐明、程红华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瞻岐支行签订编号为鄞银（瞻岐支行）最保字第 2013000621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瞻岐支行自 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止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4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015 年 2 月 4 日，保证人祝智、徐明、程红华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瞻岐支行签订编号为鄞银（瞻岐支行）最保字第 2015000091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瞻岐支行自 2015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4 日止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7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出售房产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金额	会计期间			产生原因	还款方式	其他说明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苏芬	1,570,834.00	-	1,570,834.00	-	购房	现金缴存银行	签订购房协议，无利息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将原购入的宁波市鄞州区人才公寓2套及地下二层配套车位出售给毛苏芬（原值1,617,983.02元、折旧265,201.89元、净值1,352,781.13元），售价1,570,834.00元，税费900.52元，转让净收益217,152.35元。该笔交易经公司2014年12月1日的股东会决议通过。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房产交易作价公允。房产转让净收益217,152.35元，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10.43%，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是偶发性关联交易，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房产转让行为发生在2014年12月，截至2015年5月28日，即半年内毛苏芬陆续付清了购房款，故未收取利息。报告期内，祝智临时资金拆借属于正常业务开展所需的暂支款，业务费用发生后凭正规费用发票抵减暂支款，截止2015年6月30日暂支余额21,616.00元。业务暂支款不收取利息较合理。徐明于2014年10月向公司临时拆借资金8.00万元，并于2015年5月归还，未收取利息，因借款金额较小，且借款期限较短，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毛苏芬	-	1,120,834.00	-
祝智	21,616.00	87,922.00	-
徐明	-	80,000.00	-

小计	21,616.00	1,288,756.00	-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59,564.00	2,060,761.00	79,195.60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3.86	62.54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 年 9 月 11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说明。

（二）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4）甬鄞商初字第 1295 号），派特勒作为原告起诉宁波唯美盛业休闲家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审理后判决宁波唯美盛业休闲家具有限

公司向派特勒支付价款 63,727.00 元并赔偿相应违约金。2014 年 10 月 24 日，派特勒向鄞州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宁波唯美盛业休闲家具有限公司货款 67,598.50 元。根据公司说明，宁波唯美盛业休闲家具有限公司期后退回价值 15,000.00 元的货物，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应收款项余额为 52,598.50 元。

2、根据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5)甬慈商初字第 442 号)，派特勒作为原告起诉奇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审理后判决奇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向派特勒支付价款 338,005.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2015 年 7 月 23 日，派特勒向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奇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338,005.00 元。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应收款项未发生变化。

3、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5)甬鄞商初字第 36 号)，派特勒作为原告起诉临海市扬帆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审理后判决临海市扬帆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向派特勒支付价款 259,493.80 元并赔偿相应违约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临海市扬帆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货款 215,397.80 元。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应收款项未发生变化。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6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466.90 万元，评估增值 883.89 万元，增值率为 55.8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7 月 3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利分配事项，按相应持股比例对股东发放现金股利 50.00 万元；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利分配事项，按相应持股比例对股东发放现金股利 150.00 万元；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利分配事项，按相应持股比例对股东发放现金股利 30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利分配事项，按相应持股比例对股东发放现金股利 150.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无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行业风险

公司生产的粉末涂料主要应用于家电、家具、汽车零部件、建材及户外设施、管道等众多领域，市场需求与这些行业的发展状况与景气程度联动性较强。如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动，上述行业将不同程度地受到影响，尤其是

家电、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及国家政策影响更为显著，从而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及价格等方面造成较大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祝智直接持有公司 330.00 万股股权，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6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祝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当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从而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同时，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对公司或其他权益股东产生不利影响。

（三）税收政策风险

2008 年 12 月 5 日，公司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领取了证书编号为 GR2008331003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133100370，有效期三年（2011-2013 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1433100449，有效期三年（2014-2016 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则公司将不能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将对未来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已拥有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为降低生产经营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重视对生产经营过程的环境保护，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及环保投入的力度，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了国家规定标准。

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将更加严格，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厉的环保标准，对化工行业的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如果公司未来的环保投入不能迅速跟进政策的新要求，导致安全生产和三废排放产生隐患或产品难以及时适应国家环保及有关标准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将受到限制。

（五）原材料供应与价格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约为 91.89%、90.79%、88.51%，占比较高，一旦原材料供应渠道和市场价格发生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和经营业绩。由于国内外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在未来变动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将会影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从而影响公司原材料成本，最终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1,276.19万元和1,259.25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31.99%和33.09%，2014年核销坏账889,568.99元，2015年1-6月核销坏账79,732.60元。若行业下游受到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应收账款中坏账比率有进一步提高的可能。尽管公司目前绝大多数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且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73.29 万元、224.39 万元及 165.38 万元，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51.04 万元、69.54 万元及 78.20 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87.16%、30.99% 及 47.29%。公司的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风险，如果公司后续不能有效提高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则当政府补助大幅减少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祝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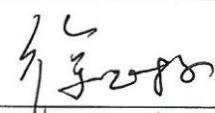
徐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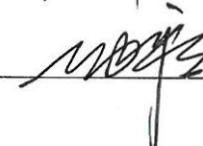
程红华



徐飞标



丁宏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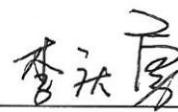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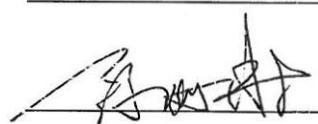
章傅杰



李庆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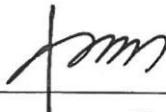


陈海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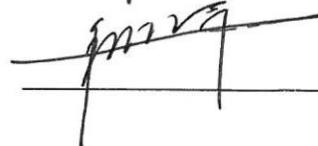
祝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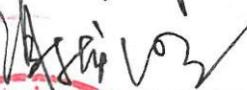
徐明



程红华



谢龙明



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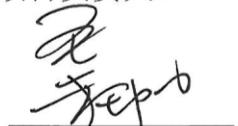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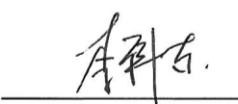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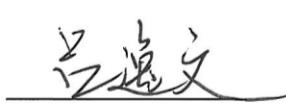


秦迅阳

项目小组成员：



李科东



吕逸文



钱晶晶



徐增雾



王兆国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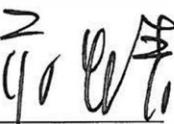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蒋慧青

经办律师签字：



蒋慧青



薛 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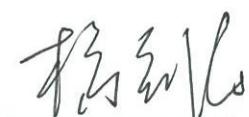
吕 晴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涂新春



赵现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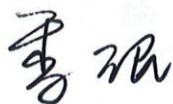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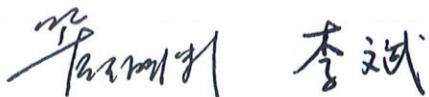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